

第号共和国法8293

规定知识产权法典和设立知识产权局、规定其权力和职能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局

第1节标题——本法应称为“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第2节国家政策声明。——国家承认有效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制度对国内和创造性活动的发展至关重要，促进技术转让，吸引外国投资，并确保我们的产品进入市场。它应保护和保障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和其他有天赋的公民对其知识产权和创造的专有权，特别是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对人民有益的情况下。

知识产权的使用具有社会功能。为此，国家应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传播，以促进国家发展和进步以及共同利益。

菲律宾的另一项政策是简化注册专利、商标和版权的行政程序，放开技术转让的注册，并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 (n)

第3节国际公约和互惠。——菲律宾也是缔约国的任何与知识产权或抑制不公平竞争有关的公约、条约或协定的缔约国，或依法向菲律宾国民提供互惠权利的国民，或在该缔约国居住或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企业的任何人，除知识产权所有人根据本法享有的权利外，还应有权享有必要的利益，以使该公约、条约或互惠法的任何规定生效。 (n)

第4节定义。——

- 4.1. 术语“知识产权”包括：
 - a. 版权和相关权利；
 - b. 商标和服务标志；
 - c. 地理标志；
 - d. 工业设计；
 - e. 专利；
 - f.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和
 - g. 保护未披露信息（n, TRIPS）。
- 4.2. 技术转让协议，是指涉及产品制造、工艺应用或服务提供的系统知识转让的合同或协议，包括管理合同；以及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分配或许可，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但为大众市场开发的计算机软件除外。
- 4.3. “办公室”一词是指根据本法设立的知识产权局。
- 4.4. “IPO Gazette”一词是指该办公室根据本法发布的公报。（n）

第5节知识产权局（IPO）的职能——

- 5.1. 为管理和执行本法案中宣布的国家政策，特此设立知识产权局（IPO），其职能如下：
 - a. 审查授予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并对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进行注册；
 - b. 审查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的注册申请；
 - c. 登记技术转让安排并解决涉及第二部分第九章自愿许可条款所涉及的技术转让付款的争端，并制定和执行促进和便利技术转让的战略；
 - d. 促进利用专利信息作为技术发展的工具；
 - e. 定期在其出版物上公布已颁发和批准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以及已登记的技术转让安排；CDASIA
 - f. 对影响知识产权的有争议程序作出行政裁决；和
 - g. 与其他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努力制定和执行加强本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和政策。

- 5.2. 知识产权办公室应保管所有记录、账簿、图纸、规范、文件和其他与知识产权申请有关的文件和物品。 (n)

第6节 IPO的组织结构。

- 6.1. 该办公室应由一名总干事领导，并由两 (2) 名副总干事协助。
- 6.2. 办公室应分为六 (6) 个局，每个局应由一名主任领导，并由一名助理主任协助。这些局是：
- a. 专利局；
 - b. 商标局；
 - c. 法律事务局；
 - d.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 e. 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处理局；和
 - f. 行政、财务和人事局。
- 6.3. 总干事、副总干事、主任和助理主任应由总统任命，办公室的其他官员和雇员应由贸易和工业部长根据《公务员法》任命。 (n)

第7节 总干事和副总干事——

- 7.1. 职能。——总干事应行使以下权力和职能：
- a. 管理和指导办公室的所有职能和活动，包括颁布规则和条例，以执行办公室的目标、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但在行使权力时，提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政策和标准：(1) 办公室的有效、高效和经济运作需要法律颁布；(2)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与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协调；(3) 律师、代理人或代表申请人或其他当事人的其他人员在办公室的认可；和(4) 确定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或商标或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所有权标志的申请的提交和处理费用，以及该局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务和材料的费用，总干事应接受贸易和工业部长的监督；

- b. 对法律事务主任、专利主任、商标主任和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作出的所有决定行使专属上诉管辖权。总干事在对专利局局长和商标局局长的决定行使上诉管辖权时作出的决定，可根据法院规则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有关文件、资料及技术转移局局长的决定，可向工商司上诉；和
 - c. 行使原始管辖权，以解决与涉及作者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作品的权利的许可条款有关的争议。总干事在这些情况下的决定可向贸易和工业部长提出上诉。
- 7.2. 资格。——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必须是自然出生的菲律宾公民，在任命之日起至少满三十五（35）岁，持有大学学位，并证明有能力、正直、诚实和独立：前提是总干事和至少一名副总干事
 - (1) 副总干事应为菲律宾律师协会成员，从事法律实践至少十（10）年：此外，在选择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时，应尽可能考虑在知识产权各领域总干事中实现均衡代表性的资格。
- 7.3. 任期。——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由总统任命，任期五（5）年，仅可连任一次：但第一任总干事的第一个任期为七（7）年。对任何空缺的任命应仅限于前任未满的任期。
- 7.4. 总干事办公室。——总干事办公室应由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其直属工作人员以及总干事为直接支持总干事办公室而设立的办公室和服务部门组成。（n）

第8节专利局——专利局应具有以下职能：

- 8.1. 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以及专利的授予；
- 8.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的登记；和

8.3. 进行专利领域的研究，以协助总干事制定专利管理和审查政策。 (n)

第9节商标局——商标局应具有以下职能：

- 9.1.** 检索和审查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所有权标志的注册申请，并颁发注册证书；
和
- 9.2.** 开展商标领域的研究，以协助总干事制定商标管理和审查政策。 (n)

第10节法律事务局——法律事务局应具有以下职能：

- 10.1.** 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异议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注销商标；根据第64节的规定，取消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强制许可申请；
- 10.2.**
 - a.** 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行政申诉行使原始管辖权：但其管辖权仅限于所要求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少于200000比索 (P200, 000) 的申诉：此外，可根据《法院规则》准予利用临时补救办法。法律事务主任有权以藐视法庭罪追究和惩罚所有无视诉讼过程中发出的命令或令状的人。 (n)
 - b.** 经正式调查后，法律事务主任可给予下列一 (1) 项或多项行政处罚：
 - i. 发布停止令，具体说明被申请人应停止的行为，并要求其在命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合规报告；
 - ii. 接受自愿遵守的保证或可能强制执行的中止。此类自愿保证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1. 违反知识产权法规定的保证；
 2. 保证不会从事作为正式调查对象的不合法及不公平作为及实务；

3. 召回、更换、修理或退还在商业中销售的有缺陷商品的货币价值的保证；和
 4. 保证偿还投诉人在法律事务局起诉案件所产生的开支和费用。法律事务主任还可要求答辩人定期提交遵守情况报告，并提交一份保证书，以保证遵守其承诺；
- iii. 作为犯罪主体的产品被没收或扣押。根据本协议扣押的货物应按照法律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置，如出售、捐赠给贫困的地方政府或慈善或救济机构、出口、回收为其他货物或其任何组合，并遵守其可能提供的指导方针；
 - iv. 没收用于犯罪的随身用品和所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 v. 实施法律事务主任认为合理的行政罚款，罚款金额不得低于5000比索 (P5000)，也不得超过150000比索 (P150000)。此外，每继续违反一天，应处以不超过1000比索 (P1000) 的额外罚款；
 - vi. 取消办公室可能授予的任何许可证、执照、授权或注册，或在法律事务主任认为合理的期限内暂停其效力，但不得超过一 (1) 年；
 - vii. 扣留被申请人从办公室获得的任何许可证、执照、授权或注册；
 - viii. 损害赔偿的评估；
 - ix. 责难；和
 - x. 其他类似的处罚或制裁。 (秒) 第6、7、8和9号行政命令 913[1983]a)

10. 3. 总干事可通过条例制定管理本节实施的程序。 (n)

第11节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应具有以下职能：

- 11.1. 通过以下活动支持办公室的搜索和检查活动：
 - a. 维护和保养分类系统，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如国际专利分类（IPC）系统；
 - b. 为确定搜索模式提供咨询服务；
 - c. 维持检索档案、检索室和参考资料室；和
 - d. 改编和包装工业产权信息。
- 11.2. 建立网络或中介机构或区域代表；
- 11.3. 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讲座以及其他类似活动，教育公众并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11.4. 与研究和开发机构以及本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专业团体等建立工作关系；
- 11.5. 执行最先进的搜索；
- 11.6. 促进专利信息的使用，将其作为促进国家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 11.7. 提供与技术许可和推广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并执行有效的技术转让计划；和
- 11.8. 登记技术转让安排，解决涉及技术转让支付的争端。 (n) CDTA

第12节管理信息服务和电子数据处理局。——管理信息服务和电子数据处理局应：

- 12.1. 进行自动化规划、研究和开发、系统测试、与公司签订合同、签订合同、购买和维护设备、设计和维护系统、用户咨询等；和
- 12.2. 为办公室提供管理信息支持和服务。 (n)

第13节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

- 13.1. 13. 1. 行政事务处应：
 - a. 提供与用品和设备的采购和分配、运输、信使工作、出纳、支付薪金和其他办公室义务、办公室维护、适当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有关的服务；并符合该领域的政府监管要求。

- 绩效评估、薪酬和福利、雇佣记录和报告；
- b. 接收向办公室提交的所有申请并收取费用；和
 - c. 公布专利申请和授权、商标申请以及商标注册、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
- 13.2. 专利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维护专利和商标的转让、合并、许可和书目登记；
 - b. 收取维持费，签发由其保管的文件的核证副本，并开展类似的其他活动；和
 - c. 保管向专利局提交的所有申请，以及专利局颁发的所有专利授权、注册证书等。
- 13.3. 财务处应制定和管理财务方案，以确保资金的可用性和适当使用；为该厅的财务业务提供有效的监测系统；和
- 13.4. 人力资源开发处应为办事处人员设计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和方案；满足本组织目前和未来的人力需求；通过持续设计和实施员工发展计划，保持高昂的士气和员工对组织的良好态度。 (n)

第14条 IPO对知识产权费用的使用。

- 14.1. 为了更有效和迅速地执行本法，总干事有权保留该局根据本法和该局受权管理的其他法律收取的所有费用、罚款、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收费，供其在业务中使用，而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单独批准，并仅受现行会计和审计规则和条例的约束。例如更新其设施、设备支出、人力资源开发和购置适当的办公空间等，以改善其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这笔款项应在办事处的年度预算之外，存入并保持在一个单独的账户或基金中，可由总干事直接使用或支付。

14.2. 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五（5）年后，经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总干事应确定第款所述的费用和收费是否

14. 1本办公室应收取的费用足以满足其预算要求。如果是这样，它应保留在上述条款规定的相同条件下收取的所有费用和收费。

14. 1但应立即停止接受国家政府年度预算的任何资金；否则，上述第14. 1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直至总干事经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证明该办公室应收取的上述费用和收费足以为其运作提供资金。（n）AISADC

第15节特殊技术和科学援助。总干事有权在考虑提交给办公室的与执行本法案规定有关的任何事项时，在认为必要时，获得政府其他部门、局、办公室、机构和部门（包括政府拥有、控制或经营的公司）的技术、科学或其他合格官员和雇员的援助。（第3，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6节办公室印章。办公室应有印章，其形式和设计应由总干事批准。（第4，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7节法律和法规的公布。——总干事应安排印刷并分发本法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命令和与办公室管辖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信息通报的小册子副本。（第5，R. A. 编号165a）

第18节IPO公报。——本法要求公布的所有事项应在办公室自己的出版物上公布，称为IPO公报。（n）

第19节取消该局官员和雇员的资格。该局的所有官员和雇员均不得申请或担任专利授予、实用新型、工业设计或商标注册申请的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也不得获得任何专利或实用新型、设计注册或商标或任何权利，通过世袭继承的除外。在其受雇期间及其后一年内的所有权或权益。（第77，R. A. No. 第165A页）

第二部分 专利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20节《专利法》第二部分所用术语的定义。——如第二部分所用，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20.1.** “专利局”指专利局；
- 20.2.** “董事”是指专利局局长；
- 20.3.** “条例”是指由专利局局长制定并由总干事颁布的专利案件实践规则；
- 20.4.** “审查员”是指专利审查员；
- 20.5.** “专利申请”或者“申请”是指发明专利的申请，但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申请”分别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和
- 20.6.** “优先权日”是指本法第31条所指的同一发明的外国申请的提交日期。 (n)

第二章 可专利性

第21节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在人类活动的任何领域中，任何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是新的，涉及创造性步骤，并且在工业上适用，则应可申请专利。它可以是或可以涉及一种产品或工艺，或上述任何一种的改进。（第7，R. A. 编号第165A页）

第22节非专利发明。——以下发明应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

- 22.1.**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22.2.** 进行心理活动、玩游戏或做生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22.3.** 通过手术或疗法治疗人体或动物体的方法，以及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任何这些方法中使用的产品和组合物；
- 22.4.** 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或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过程。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以及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

本分节的规定不应妨碍国会考虑制定一项法律，对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提供特殊保护，并建立共同体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22.5. 审美创造；和
- 22.6.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行为。（第8,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23节新颖性。——如果一项发明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该发明不应被视为新发明。（第9,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24节现有技术——现有技术应包括：

- 24.1. 在要求保护发明的申请的提交日期或优先权日期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已向公众提供的一切；和
- 24.2. 根据本法公布的、在菲律宾提交或生效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注册申请的全部内容：但是，根据本法第31条有效主张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申请，应为现有技术，自该较早申请的申请日起生效：进一步规定，在两份申请中确定的申请人或发明人不是同一个人。（第9, R. A. 编号165A) CDT

第25节不带偏见的披露。

- 25.1.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披露申请中包含的信息不得因缺乏新颖性而损害申请人，如果该披露是由以下人员作出的：
 - a. 发明者；
 - b. 专利局，该信息（a）包含在发明人提交的另一申请中，专利局不应披露，或（B）由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第三方在发明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中；或
 - c. 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信息的第三方。
- 25.2. 就第25.1款而言，“发明人”也指在提交申请之日对专利享有权利的任何人。（n）

第26节创造性。——如果考虑到现有技术，在要求发明的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时，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涉及创造性。（n）

第27节工业适用性。——可在任何行业生产和使用的发明应具有工业适用性。（n）

第三章 专利权

第28节专利权。——专利权属于发明人、其继承人或受让人。两（2）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发明的，专利权归他们共同享有。（第10，R.A. 编号第165A页）

第29节、先申请规则。——如果两（2）人或更多人分别且相互独立地完成了发明，则专利权应属于就该发明提出申请的人，或者，如果就同一发明提出了两份或更多份申请，则专利权应属于拥有最早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的申请人。（第3句，10，R.A. 编号165A.）

第30节根据委托创造的发明。

3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他人实施专利的，该专利归委托他人所有。

30.2.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作出发明创造的，该专利属于：

- a. 雇员，如果发明活动不是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即使雇员使用雇主的时间、设施和材料。
- b. 雇主，如果发明是履行其定期分配的职责的结果，除非有明示或默示的相反协议。（n）

第31节优先权。——任何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应视为自提交外国申请之日起提交，该申请人之前已在另一国家申请了相同的发明，而该另一国家根据条约、公约或法律给予菲律宾公民类似的特权：

- a. 当地申请明确要求优先权；
- b. 在最早的外国申请提出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提出；和
- c. 自在菲律宾提交申请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交一份经认证的外国申请副本以及一份英文译本。（第15,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32节申请。——

32.1. 专利申请应采用菲律宾语或英语，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授予专利的请求；
- b. 本发明的描述；
- c. 理解本发明所必需的附图；
- d.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和
- e. 摘要。

32.2. 除非申请指明发明人，否则不得授予专利。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该局可以要求他提交上述授权。（第13, R. A. 编号165A）CDTAI

第33节代理人或代表的任命。——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人必须在菲律宾任命并保留一名常驻代理人或代表，以便送达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通知或程序。
(第11,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34节请求书。请求书应包含授予专利的申请书、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的姓名和其他数据以及发明名称。（n）

第35条发明的披露和说明。

- 35.1. 披露。——申请应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如果申请涉及一种微生物方法或其产品，而该方法或产品涉及使用的微生物不能在申请中充分公开，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并且该材料又不能向公众提供，则该申请应通过将该材料在国际保藏机构保藏而得到补充。
- 35.2. 说明。一法规应规定说明的内容和呈现顺序。（第14,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36条索赔。

- 36.1. 申请应包含一（1）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要求应界定所寻求保护的事项。每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洁，并有说明书的支持。
- 36.2. 《实施细则》应当规定提出债权的方式。（n）

第37节：摘要。——摘要应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包含的发明公开内容的简明摘要，最好不超过150（150）个字。它必须以允许清楚理解技术问题、通过本发明解决该问题的要点以及本发明的主要用途的方式起草。摘要仅用于技术信息。（n）

第38条发明的单一性——

- 38.1. 申请应仅涉及一项发明或构成单个总发明概念的一组发明。
- 38.2. 如在一项申请中声称的数项独立发明并不构成单一一般发明概念，则处长可要求该项申请只限于单一项发明。就分割的发明提出的后一次申请，应视为与第一次申请在同一天提出；但后一次申请应在分割要求成为最终决定后的四（4）个月内提出，或在可能批准的不超过四（4）个月的额外时间内提出；此外，每一次分割申请不得超出最初申请中的披露范围。

38.3. 根据不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的申请授予专利的事实，不得作为撤销该专利的理由。 (第17,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39节。 关于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信息。——申请人应根据署长的要求，向署长提供其在国外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国申请”）的日期和编号，该专利申请与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同或基本相同，以及与外国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 (n)

第五章 授予专利的程序

第40节提交日期要求。

40.1. 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应为专利局至少收到下列内容的日期：

- a. 明示或暗示寻求菲律宾专利；
- b. 识别申请人的信息；和
- c. 本发明的描述和一（1）个或多个菲律宾语或英语的权利要求。

40.2. 如未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其中任何一项内容，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n)

第41节、根据申请日。——专利局应审查专利申请是否满足第40节规定的申请日授予要求。不能确定申请日的，应当给予申请人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改正的机会。如果申请不包含第40条所述的所有要素，则提交日期应为收到所有要素的日期。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弥补缺陷的，视为撤回申请。 (n)

第42节形式审查——

42.1. 在专利申请被赋予申请日并根据细则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后，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第32条和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否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42.2. 《条例》应确定申请的复审和恢复程序，以及就审查员的任何最终行动向专利局长提出上诉的程序。（第16,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43节分类和检索。——应对符合正式要求的申请进行分类和检索，以确定现有技术。

(n)

第44节专利申请的公布——

- 44.1.** 在18年期满后，专利申请应与由该局或该局代表建立的检索文件一起在IPO公报上公布，该检索文件引用了反映现有技术的任何文件。
(18) 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个月。
- 44.2.** 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查阅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文件。
- 44.3.** 经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总干事可禁止或限制公布申请，如果他认为这样做会损害菲律宾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 (n)

第45节公布前的保密。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提供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供检查。 (n)

第46节专利申请公布后授予的权利——申请人应享有第76节规定的专利权人的所有权利，以对抗未经其授权而行使本法第71节授予的与公布的专利申请中所主张的发明有关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人，如同该发明已被授予专利：前提是该人：

- 46.1.** 实际知道他正在使用的发明是已公布的申请的主题；或
- 46.2.** 收到书面通知，其正在使用的发明是已公布的申请的主题，在上述通知中通过其序列号进行标识：但在已公布的申请被授予专利之前，以及在被投诉的行为实施后四 (4) 年内，不得提起诉讼。 (n)

第47节第三方的意见。——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人均可就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对此作出评论。该局应承认此类意见和评论，并将其放在与之相关的申请档案中。 (n)

第48节实质性审查请求——

- 48.1. 除非在根据第41条公布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出书面请求，以确定专利申请是否符合第21条至第27条和第32条至第39条的要求，并且已按时支付费用，否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 48.2. 审查请求的撤回是不可撤销的，并且不得授权退还任何费用。 (n)

第49节申请的修改。——申请人可在审查期间修改专利申请：但前提是，该等修改不得包括提交的申请所包含的披露范围之外的新事项。 (n)

第50节专利的授予——

- 50.1. 如果申请符合本法案的要求，该局应授予专利：前提是按时支付所有费用。
- 50.2. 逾期未缴纳资助费用和印刷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CDTA
- 50.3. 专利应在IP0宪报上公布该专利的批准之日生效。（第18，R.A. 编号第165A页）

第51节拒绝申请。

- 51.1. 审查员拒绝授予专利的最终命令可根据本法向署长提出上诉。
- 51.2. 规例须规定就署长的拒绝令提出上诉的程序。 (n)

第52节授予专利后的公布——

- 52.1. 专利的授予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在IP0公报上公布。

52.2.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查阅向专利局备案的专利的完整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第18,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3节专利内容。——专利应以菲律宾共和国的名义颁发，盖有该局印章，并由局长签署，并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图纸（如有）一起登记在该局的账簿和记录中。（秒）第19和20段，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4节专利期限。一专利期限应为自申请之日起二十（20）年。（第21,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5条年费。

- 55.1. 为维持专利申请或专利，应在申请根据本协议第44条公布之日起四（4）年届满时以及该日期之后的每个周年日支付年费。可在到期日前三（3）个月内付款。如果申请被撤回、拒绝或取消，支付年费的义务将终止。
- 55.2. 未缴纳年费的，自应当缴纳年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该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或者该专利视为失效。申请被视为撤回或专利因未支付任何年费而失效的通知应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失效应记录在该局的登记簿中。
- 55.3. 在支付规定的延迟付款附加费后，应给予六（6）个月的宽限期，以支付年费。
(第22,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6节专利的放弃——

- 56.1. 专利所有人经所有对专利和专利所涵盖的发明拥有授予或许可或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人的同意，可将其专利或构成其一部分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交由专利局撤销。
- 56.2. 任何人可向该局发出反对根据本条放弃专利的通知，如他如此行事，则该局须通知该专利的所有人并对该问题作出裁定。

56.3. 如该局信纳该专利可适当地放弃，则该局可接受该提议，而自其接受的通知在《知识产权署宪报》刊登之日起，该专利即停止有效，但在该日之前为政府服务而使用该专利发明，则不得提起侵犯专利的诉讼，亦不得产生补偿的权利。（第24,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7节、本局错误的纠正。——局长有权免费纠正因本局记录中明确披露的错误而导致的专利中的任何错误，以使专利符合记录。（第25, R. A. 编号165）

第58节申请中错误的纠正。——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并支付规定的费用，署长有权纠正专利中的任何形式和文书性质的错误，而这些错误不是由于该局的过错造成的。（第26,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59节专利变更——

59.1. 专利所有人有权请求专利局对专利进行变更，以便：

- a. 限制其所赋予的保护范围；
- b. 纠正明显错误或改正笔误；和
- c. 纠正除（B）款所述错误外的善意错误：但如果变更会扩大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则自授予专利之日起两（2）年期满后不得提出任何请求，且变更不得影响依赖已公布专利的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9.2. 凡专利的更改会导致专利所载的披露内容超出所提交的申请所载的披露内容，则不得根据本条对该专利作出更改。

59.3. 如果该局根据本节的规定改变了专利，则该局应公布该专利。（n）

第60节修改的形式和公布。——专利的修改或更正应通过该修改或更正的证书完成，该证书应由该局印章认证并由局长签署，该证书应附在专利上。此类修改或更正的通知应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该局保存或提供的专利副本应包括修改或更正证书的副本。（第27, R. A. 编号165）

第六章 专利的取消和专利权人的替换

第61节专利的取消。

61.1.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支付所需费用后，以下列任何理由请求撤销专利或其任何权利要求或部分权利要求：

- a. 所声称的发明不是新的或可授予专利的；
- b. 该专利没有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该发明，以使本领域的任何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或
- c. 专利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61.2. 撤销的理由涉及部分债权或者部分债权的，可以撤销。 (秒) 第28和29号，
R. A. No. 第165A页)

第62节申请要求。—撤销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由申请人或了解事实的任何代表其的人核实，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包括对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并提交给办公室。申请书应附上其他国家的印刷出版物或专利的副本，以及申请书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不是英文的，则应附上英文译本。 (第30，
R. A. 编号165)

第63节听证通知。—在提交撤销申请后，法律事务总监应立即向专利权人和所有对专利和专利所涵盖的发明拥有授权或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发出通知，并向这些人和申请人发出听证日期通知。提交呈请书的通知应在首次公开募股公报上公布。

(第31， R. A. 编号165A) CD

第64节。三人委员会。—在涉及高度技术性问题的案件中，根据任何一方的动议，法律事务总监可命令由法律事务总监（作为主席）和两（2）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对请愿书进行听证并作出决定，该两（2）名成员在寻求取消的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有经验或专业知识。委员会的决定可上诉至总干事。 (n)

第65节专利的取消——

- 65.1. 如委员会认为撤销案件已被证实，则须命令撤销该专利或其任何指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利要求。
- 65.2. 如果委员会认为，考虑到专利权人在撤销程序中所作的修改，专利及其所涉及的发明符合本法的要求，委员会可以决定维持修改后的专利：但新专利的印刷费应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 65.3. 逾期未缴纳新专利印刷费的，应当撤销该专利。
- 65.4. 如果根据第65. 2款对专利进行修改，专利局应在公布撤销决定的同时，公布摘要、代表性权利要求书和附图，明确说明修改的内容。 (n)

第66节撤销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效力。——被撤销的专利或任何特定权利要求所赋予的权利应终止。取消通知应在首次公开募股公报上公布。除非受到总干事的限制，否则法律事务主任的取消决定或命令应立即执行，即使在上诉期间也是如此。 (第32,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七章 享有专利权的人的补救

第67节无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

- 67.1. 如果第29节中提及的除申请人以外的人被最终法院命令或决定宣布为拥有专利权，则该人可在该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后的三 (3) 个月内：
 - a. 代替申请人将该申请作为其本人的申请而提出；
 - b. 就同一发明提交新的专利申请；
 - c. 请求驳回申请；或
 - d. 如果已经颁发了专利，则寻求取消该专利。
- 67.2. 第38. 2小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67. 1 (B) 小节提交的新申请。 (n)

第68节真实和实际发明人的救济。——如果未经本人同意或因欺诈而被剥夺专利的人被最终法院命令或决定宣布为真实和实际发明人，法院应命令将其替换为专利权人，或根据真实发明人的选择，取消专利，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判给对其有利的实际和其他损害赔偿。（第33，R.A.编号第165A页）

第69节、法院命令的公布。——法院应向办公室提供第67节和第68节所述命令或决定的副本，该副本应在该命令或决定成为最终和可执行的命令或决定之日起三（3）个月内IPO公报上公布，并应记录在办公室的登记册中。（n）

第70节。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第67节和第68节所述的诉讼应分别在根据第44节和第51节公布之日起一（1）年内提起。（n）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

第71节专利授予的权利——

71.1. 专利应赋予其所有人下列专有权：

- a. 在专利的主题是产品的情况下，限制、禁止和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或实体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该产品；
- b. 如果专利的主题是方法，则限制、阻止或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或实体使用该方法，以及制造、经营、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或进口直接或间接从该方法获得的任何产品。

71.2. 专利所有人还应有权通过继承转让或转移专利，并有权缔结专利许可合同。（第37，R.A.编号第165A页）

第72条专利权的限制。——在以下情况下，专利所有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实施本协议第71条所述的行为：

72.1. 使用已由产品所有人或经其明确同意在菲律宾投放市场的专利产品，只要该使用是在该产品已投放上述市场之后进行的；

- 72.2. 如果该行为是以非商业规模或非商业目的私下进行的：但不得严重损害专利所有人的经济利益；
- 72.3. 该行为包括专门为与专利发明的主题有关的实验目的而制作或使用；
- 72.4. 该行为包括在药房或由医疗专业人员根据医疗处方为个别病例配制药物或与如此配制的药物有关的行为；
- 72.5. 在临时或意外进入菲律宾领土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船舶、船只、飞机或陆地车辆上使用该发明的情况下：前提是该发明仅用于船舶、船只、飞机或陆地车辆的需要，而不用于制造在菲律宾境内销售的任何物品。 (秒) 第38和39号，R. A. No. 第165A页)

第73节先前使用者——

- 73.1. 尽管有本协议第72条的规定，在授予专利的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善意使用发明或认真准备在其企业或业务中使用发明的任何在先用户，有权在专利产生效果的领土内继续使用该发明。
- 73.2. 先前使用者的权利只能与其企业或业务，或与其企业或业务中已进行使用或准备使用的部分一起转让或让与。 (第40,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74节政府对发明的使用。

- 74.1. 在下列情况下，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第三人即使没有专利所有人的同意，也可以实施发明：
 - a. 公共利益，特别是国家安全、营养、健康或其他部门的发展，由政府主管机构确定；或
 - b. 司法或行政机构已确定专利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的利用方式是反竞争的。
- 74.2. 政府或政府授权的第三人的使用应比照遵守第95至97条和第100至102条规定的条件。 (第41,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75节保护范围和权利要求的解释。

- 75.1. 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须由权利要求决定，而权利要求须参照说明和绘图予以解释。
- 75.2. 为决定该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与权利要求中所表达的要素相等的要素须妥为考虑，以致一项权利要求须被视为不仅涵盖其内所表达的所有要素，而且亦涵盖相等者。 (n)

第76节侵权民事诉讼——

- 76.1. 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者直接或者间接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的，或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构成专利侵权。
- 76.2. 任何专利权人，或拥有专利发明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任何人，如果其权利受到侵犯，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侵权人追偿由此遭受的损害，加上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并获得保护其权利的禁令。
- 76.3. 如损害赔偿不足以或不能以合理的确定性轻易确定，法院可判给一笔相当于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款项作为损害赔偿。
- 76.4. 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判给高于实际损害赔偿金额的损害赔偿：但不得超过实际损害赔偿金额的三 (3) 倍。
- 76.5. 法院可以酌情责令将主要用于侵权活动的侵权商品、材料和工具排除商业渠道处理或者予以销毁，而不给予补偿。
- 76.6. 明知专利产品或者因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的组成部分是专门用于侵犯专利发明的，不适合于实质性非侵权使用，而积极诱导侵权的，或者向侵权人提供该组成部分的，应当作为共同侵权人承担责任，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2,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77节外国公民提起的侵权诉讼。——任何符合第3节要求且未在菲律宾从事业务的外国公民或法人实体，无论其是否根据现行法律获得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许可，均可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但前提是该外国公民或法人实体已根据本法获得或转让专利。（第41-A, R. A. 编号165A）AISADC

第78节工艺专利；举证责任。——如果专利的主题是获得产品的方法，则应推定任何相同产品是通过使用该专利方法获得的，如果该产品是新产品，或者该相同产品很有可能是通过该方法制造的，并且尽管专利所有人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无法确定实际使用的方法。在命令被告证明获得相同产品的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时，法院应采取措施，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护其制造和商业秘密。（n）

第79节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四（4）年以上实施的侵权行为不能获得损害赔偿。（第43, R. A. 编号165）

第80条损害赔偿；通知要求。——在侵权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专利之前实施的侵权行为不能获得损害赔偿。如果在专利产品上，或在向公众提供物品的容器或包装上，或在与专利产品或方法有关的广告材料上，有“菲律宾专利”字样和专利号，则推定侵权人知道该专利。（第44, R. A. No. 第165A页）

第81节侵权诉讼中的抗辩。——在侵权诉讼中，被告除可利用的其他抗辩外，还可根据本协议第61节规定的撤销申请的任何理由，证明专利或其任何权利要求无效。（第45, R. A. 编号165）

第82节、被认定无效的专利可被撤销。——在侵权诉讼中，如果法院认定专利或任何权利要求无效，则应撤销该专利或权利要求，法律事务总监在收到法院撤销的最终判决后，应将该事实记录在该局的登记簿中，并应在IPO公报上发布相关通知。（第46,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83节侵权诉讼中的评估员——

- 83.1. 法院可以指定两 (2) 名或更多的陪审员。陪审员应当具备诉讼标的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任何一方均可对拟任命的任何评估员的适合性提出质疑。
- 83.2. 每名评估员应获得由法院确定并由起诉方预付的补偿，如果他在诉讼中获胜，则应将该补偿作为其费用的一部分。 (第47,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84节重复侵权的刑事诉讼。——如果侵权人或与其串通的任何人在法院对侵权人的最终判决后重复侵权，在不影响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情况下，罪犯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并且一经定罪，由法院酌情判处不少于六 (6) 个月但不超过三 (3) 年的监禁和/或不少于100000比索 (P100, 000) 但不超过300000比索 (P300, 000) 的罚款。此处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在犯罪之日起三 (3) 年内作出规定。 (第48,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九章 自愿许可

第85节自愿许可合同。——为鼓励技术转让和传播，防止或控制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竞争和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滥用的做法和条件，所有技术转让安排均应符合本章的规定。 (n)

第86节解决特许权使用费争议的管辖权。——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应行使准司法管辖权，解决技术转让协议各方之间因技术转让付款而产生的争议，包括确定适当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或费率。 (n)

第87节禁止条款。——除第91节规定的情况外，以下规定应被视为对竞争和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初步证据：

- 87.1. 使被许可方有义务从特定来源获得资本货物、中间产品、原材料和其他技术，或长期雇用许可方指定的人员；
- 87.2. 许可方保留确定基于许可制造的产品的销售或转售价格的权利；
- 87.3. 包含对生产数量和结构的限制；
- 87.4. 禁止在非排他性技术转让协议中使用竞争性技术；
- 87.5. 建立有利于许可方的全部或部分购买选择权；
- 87.6. 使被许可方有义务向许可方免费转让通过使用许可技术可能获得的发明或改进；
- 87.7. 对不使用的专利，要求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的；
- 87.8. 禁止被许可方出口许可产品的条款，除非为保护许可方的合法利益而有正当理由，例如向已经授予制造和/或分销许可产品的独家许可的国家出口；
- 87.9. 在技术转让协议到期后限制使用所提供的技术，但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导致技术转让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 87.10. 在专利和其他工业产权期满后要求支付的，终止安排；
- 87.11. 要求技术接受方不得对技术提供方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87.12. 限制被许可方旨在吸收和改造转让技术以适应当地条件或启动与新产品、工艺或设备有关的研发计划的研发活动；
- 87.13. 在不损害让与人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妨碍被许可人改造进口技术以适应当地条件或对其进行创新；
- 87.14. 免除许可方未履行其在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责任和/或因使用许可产品或许可技术而引起的第三方诉讼的责任；和
- 87.15.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条款。（第33-C (2)，《共和国法》第165A条）

第88节强制性规定。——自愿许可合同中应包含以下规定：

- 88.1. 菲律宾法律应适用于对该法律的解释，如果发生诉讼，诉讼地点应为被许可方主要办事处所在地的适当法院；
- 88.2. 在技术转让安排期间，应继续提供与技术有关的技术和工艺改进的机会；
- 88.3. 如果技术转让安排规定仲裁，则应适用菲律宾仲裁法的仲裁程序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则或国际商会(ICC)的调解和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应为菲律宾或任何中立国；和
- 88.4. 与技术转让安排有关的所有付款的菲律宾税款应由许可方承担。 (n)

CDT

第89节许可方的权利。——在技术转让协议中无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授予许可不得妨碍许可方向第三方授予进一步的许可，也不得妨碍许可方自己利用技术转让协议的标的物。 (第33-B, R. A. 165a)

第90节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有权在技术转让协议的整个期限内利用技术转让协议的标的物。 (第33-C (1), R. A. 165a)

第91节特殊情况。——在特殊或有价值的情况下，经济将获得巨大利益，如高技术含量、外汇收入增加、创造就业机会、产业的区域分散和/或使用当地原材料或替代当地原材料，或在投资委员会的情况下，具有先锋地位的注册公司，文件可允许豁免上述任何要求。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在对其进行逐案评估后。 (n)

第92节不在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登记。——符合第86节和第87节规定的技术转让安排不需要在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登记。但是，如果不~~符合~~第87条和第88条的任何规定，则该技术转让协议将自动成为不可执行的协议，除非该技术转让协议已根据第91条关于例外情况的规定获得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批准和登记。（n）

第十章 强制许可

第93节强制许可的理由。——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即使没有专利所有人的同意，法律事务总监也可向任何已证明有能力实施发明的人授予实施专利发明的许可：

- 93.1. 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
- 93.2. 当公共利益，特别是国家安全、营养、健康或由政府有关机构确定的国民经济其他重要部门的发展有此需要时；或
- 93.3.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认定专利所有人或者其被许可人的专利利用方式违反竞争原则的；或
- 93.4. 专利权人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对专利进行公开的非商业性使用；
- 93.5. 如果专利发明没有在菲律宾以商业规模实施，尽管能够实施，但没有令人满意的理由：条件是，专利物品的进口应构成实施或使用专利。（秒）34，34-A，34-B，R. A. No. 第165A页）

第94条提交强制许可申请的期限。

- 94.1. 自申请之日起四（4）年期满前或自专利之日起三（3）年期满前（以最后期满的期限为准），不得以第93.5款所述理由申请强制许可。
- 94.2. 根据第93.2款、第93.3款、第93.4款和第97条规定的任何理由申请的强制许可，可以在授予专利后的任何时候申请。（第34（1），R. A. No. 165）

第95节以合理的商业条款获得许可证的要求。

- 95.1. 只有在申请人努力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获得专利所有人的授权，但这种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成功后，才能授予许可。
- 95.2. 第95. 1小节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申请强制许可是为了补救经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的行为；
 - b.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
 - c. 公共非商业用途的情况下。
- 95.3.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权利持有人。
- 95.4. 在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如果政府或承包商在未进行专利检索的情况下，知道或有明显的理由知道一项有效的专利正在或将要被政府使用或为政府使用，则应立即通知权利持有人。 (n)

第96节涉及半导体技术的专利的强制许可。——在涉及半导体技术的专利的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只有在公共非商业使用或在司法或行政程序后确定为反竞争的行为的情况下，才可授予许可。 (n)

第97节基于专利相互依赖性的强制许可。——如果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以下简称“第二专利”）在国内无法在不侵犯另一项专利（以下简称“第一专利”）的情况下实施，该另一项专利是在先申请或受益于较早优先权的情况下授予的，在实施其发明所必需的范围内，可向第二专利所有人授予强制许可，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97.1. 与第一专利相比，第二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具有相当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
- 97.2. 第一项专利的所有人有权以合理的条款获得交叉许可，以使用第二项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
- 97.3. 除转让第二专利外，第一专利的授权使用不得转让；和CDASIA

97.4. 本法案第95、96和98至100节的条款和条件。 (第34-C,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98节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一强制许可申请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申请人核实，并随附所需的申请费。请求书应当载明请求人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申请强制许可的专利号和颁发日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发明名称、申请强制许可的法定理由、构成请求人诉讼理由的基本事实以及请求的救济。 (第34-D, R. A. 编号165)

第99条听证通知——

- 99.1. 在提交申请后，法律事务总监应立即向专利所有人和所有拥有专利和发明所涵盖的授权或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发出申请通知，并向这些人和申请人发出听证日期通知。根据本协议第33条指定的常驻代理人或代表有义务接受本条所指的提交请愿书的通知。
- 99.2.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办公室应在一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发布通知，每周一次，连续三 (3) 周，并在IPO公报上发布一次，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34-E, R. A. 编号165)

第100节强制许可的条款和条件——法律事务总监应根据以下条件确定强制许可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版税税率：

- 100.1. 此类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应限于其授权的目的；
- 100.2. 许可应当是非排他性的；
- 100.3. 许可是不可转让的，但实施发明的那部分企业或业务除外；
- 100.4. 许可标的的使用应主要用于菲律宾市场的供应：但是，如果许可的授予是基于专利权人利用专利的方式被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的，则该限制不适用。

- 100.5. 在适当证明导致授予许可的情况已不复存在且不可能再次发生的情况下，可以终止许可：但应对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和
- 100.6. 考虑到授予或授权的经济价值，应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报酬，但如果授予许可是为了补救经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的做法，则在确定报酬金额时可考虑纠正反竞争做法的必要性。 (第35-B,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01节强制许可的修改、取消和放弃

- 101.1. 应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的请求，法律事务主任可在适当表明新的事实或情况证明这种修改是合理的情况下，修改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 101.2. 在专利权人的请求下，该主管可以撤销强制许可：
 - a. 如果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已不存在并且不可能再发生；
 - b. 被许可人尚未开始供应国内市场，也未做好供应国内市场的准备；
 - c. 如果许可证持有人没有遵守许可证规定的条款；
- 101.3. 被许可人可以通过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书面声明的方式放弃许可证。
- 101.4. 上述董事应在登记簿中进行修改、放弃或取消，通知专利权人和/或被许可人，并在IPO公报上发布相关通知。 (第35-D,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02节被许可人的免责。——任何根据本章授予的许可生产专利产品、物质和/或工艺的人，均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但前提是，在自愿许可的情况下，未证明与许可人串通。这并不损害专利的合法所有人从许可人处收回其根据许可可能收到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 (第35-E,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十一章 权利的转让和转移

第103节权利的转移——

- 103.1. 专利或专利申请以及与之相关的发明应受到与《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财产权相同的保护。
- 103.2. 发明及其所涵盖的专利和发明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可通过继承或遗赠转让或转移，也可作为许可合同的标的。（第50,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04节发明转让。——转让可以是对专利和专利所涵盖的发明的全部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转让，也可以是对全部专利和发明的不可分割份额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成为共同所有人。一项转让可能仅限于某一特定地区。（第51, R. A. 编号165）

第105节转让形式。——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公证人或其他授权管理宣誓或执行公证行为的官员面前确认，并由公证人或其他官员签字和加盖公章证明。（第52, R. A. 编号165）

第106节记录——

- 106.1. 该局应将转让、许可和与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或发明有关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书，以适当的形式提交该局登记，并记录在为此目的保存的账簿和记录中。文件原件连同签字的副本一并归档，文件内容保密。如果没有原件，可以提交一式两份的经认证的副本。记录后，该局应保留副本，将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退还给提交相同文件的一方，并在IPO公报上公布记录通知。
- 106.2. 除非在上述文书日期后三（3）个月内在办公室记录，否则此类文书对任何后续买方或承押人无效，无需通知，以有价值的代价支付，或

第107节共同所有人的权利。——如果两(2)个或两(2)个以上的人共同拥有一项专利和该专利所涵盖的发明，无论是通过以他们共同受益的方式颁发专利，还是通过转让专利和发明的不可分割份额，还是通过继承该份额的所有权，每个共同所有人都有权亲自制造、使用、销售、或为自己的利益进口该发明；但是，未经其他所有人同意，或未经与其他所有人按比例分配收益，共同所有人均无权授予许可或转让其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或其部分。（第54，R.A.No.165）

第十二章 实用新型登记

第108节专利相关规定的适用性——

- 108.1. 除第109条另有规定外，管辖专利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实用新型的注册。
- 108.2. 凡在第29条所提述的情况下，专利权与实用新型注册权有冲突，则上述条文须予适用，犹如“专利”一词已由“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等字取代一样。（第55，R.A.编号第165A页）

第109节关于实用新型的特殊规定——

- 109.1.
 - a. 如果一项发明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它就有资格作为实用新型注册。
 - b. 第21条“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应适用，但作为保护条件的创造性步骤除外。CDTAI
- 109.2. 第43至49条不适用于实用新型的注册申请。
- 109.3. 实用新型注册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第七年结束时到期，不得续展。
- 109.4. 在第61条至第64条规定的程序中，应根据以下理由取消实用新型注册：
 - a.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备作为实用新型注册的资格，并且不符合可注册性的要求，特别是考虑到第109.1款和第22、23、24和27条；
 - b. 说明和权利要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c. 没有提供理解本发明所必需的任何附图；

- d. 实用新型登记的所有人不是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 (秒) 55、56和57,
R. A. No. 第165A页)

第110节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转换——

- 110.1. 在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之前的任何时候，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将其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该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应符合初始申请的提交日期。一个应用程序只能转换一次。
- 110.2. 在批准或拒绝实用新型登记之前的任何时候，实用新型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将其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应符合首次申请的申请日。 (第58, R. A. No. 第165A页)

第111节禁止提交平行申请。一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主题提交两 (2) 份申请，一份申请实用新型注册，另一份申请授予专利，无论是同时还是连续提交。 (第59, R. A. No. 第165A页)

第十三章 工业设计

第112节工业设计的定义。——工业设计是任何线条或颜色或任何三维形式的组合，无论是否与线条或颜色相关：前提是该组合或形式赋予工业产品或手工艺品特殊的外观，并可作为其图案。 (第55, 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13节保护的实质性条件——

- 113.1. 只有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才受本法保护。
- 113.2. 主要出于技术或功能考虑以获得技术效果或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的工业设计不应受到保护。 (n)

第114节申请内容。

114.1. 每一份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包含：

- a. 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 b. 识别申请人的信息；
- c. 应使用外观设计的制品或手工艺品的种类说明；
- d. 以图纸、照片或其他适当的图形形式对该制品或工艺品所作的外观设计表示，该等图形表示清楚并充分地披露了要求外观设计保护的特征；和
- e. 设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申请人不是设计人的，应当说明外观设计注册权利的来源。

114.2. 申请可以附送体现该外观设计的物品的样本，并应当缴纳规定的费用。 (n)

第115节、一份申请中的几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两 (2) 项或两 (2) 项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是同一份申请的主题：前提是它们与国际分类的同一子类有关，或与物品的同一套或同一组合有关。 (n)

第116节检查。——

116.1. 商标主管机关应将收到下述申请的日期作为申请日：该申请载有可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和体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或其图样的表述。

116.2. 如果申请不符合这些要求，则提交日期应为提交第105条规定的所有要素或纠正错误的日期。否则，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要求，则应视为撤回申请。

116.3. 在申请被给予提交日期并按时支付所需费用后，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第114条的要求，否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116.4. 办公室应检查工业设计是否符合第112节和第113. 2和113. 3小节的要求。 (n)

第117节注册。——

- 117.1. 如果该局发现第113节所述的条件得到满足，该局应命令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中进行登记，并签发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证书，否则，该局应拒绝该申请。
- 117.2. 工业设计证书的形式和内容应由条例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及创作者的姓名和地址。
- 117.3. 登记应按条例规定的格式和期限予以公布。
- 117.4. 工业设计所有人或其代表身份的任何变更，如有证据提供给该局，该局应将其记录在登记簿上。应支付费用，并要求记录所有人身份的变更。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前业主和前代表仍应遵守本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注册簿和档案，包括撤销程序的档案。（n）

第118节外观设计注册期限——

- 118.1. 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为五年。
（5）自申请之日起5年。
- 118.2. 通过支付续展费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可以续展不超过连续两（2）个周期，每个周期五（5）年。续期费应在注册期限届满前十二（12）个月内支付。但是，到期后，在支付附加费后，应给予六（6）个月的宽限期以支付费用。
- 118.3. 条例应确定续期费的金额、附加费和有关登记续期记录的其他要求。

第119节其他章节的适用。

119.1. 下列与专利有关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外观设计注册：

- 第21节——新颖性；
- 第24节——现有技术：前提是披露内容包含在印刷文件或任何有形形式中；
- 第25条——不带偏见的披露；
- 第27条——根据委托创造的发明；
- 第28条——专利权；
- 第29节——先备案规则；
- 第31节——优先权：但外观设计申请应在相应外国申请的最早申请日起六（6）个月内提出；
- 第33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命；
- 第51条——拒绝申请；
- 第56至60条——专利的放弃、更正和变更；
- 第七章 享有专利权的人的补救办法；
-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和
- 第十一章——权利的转让和转移。

119.2. 如果作为申请主体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基本要素是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他人的创作中获得的，则不得对受害方援引本章规定的保护。 (n)

第120节外观设计注册的取消——

120.1. 在工业设计注册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人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均可基于以下任何理由请求法律事务总监取消工业设计：

- a.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主题在第112条和第113条的规定范围内不可注册；
- b. 如果标的物不是新的；或
- c. 外观设计的主题超出原申请范围的。

120.2. 如果撤销的理由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有关，则仅可在此范围内撤销。该限制可以改变该外观设计的受影响特征的形式来实现。 (n)

第三部分 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法

第121节定义。——在第三部分中，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21.1. “商标”是指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标志）的任何可见标志，应包括盖有印章或作出标记的货物容器；（第38, R. A. No. 第166A段）
- 121.2. “集体商标”是指在注册申请中指定的、能够区分来源或其他共同特征的任何可见标志，包括在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控制下使用该标志的不同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质量；（第40, R. A. 编号第166A段）
- 121.3. “商号”是指识别或区别企业的名称或称号；（第38, R. A. No. 第166A段）
- 121.4. “商标局”指商标局；
- 121.5. “董事”是指商标总监；
- 121.6. “条例”是指由商标局局长制定并经局长批准的商标和服务标志的实施规则；和
- 121.7. “审查员”是指商标审查员。（第38, R. A. No. 第166A段）

第122节商标的取得方式。——商标的权利应通过根据本法规定有效注册的方式取得。
(第2-A,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节123。可注册性。—

- 123.1. 商标不能注册，如果它：
 - a. 包含不道德、欺骗性或诽谤性的内容，或可能贬低或错误地暗示与活着或死去的人、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有联系，或使其受到蔑视或名誉受损的内容；
 - b. 由菲律宾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或任何外国的国旗或国徽或其他徽章组成，或其任何仿制品；
 - c. 由姓名、肖像或签名组成，用于识别特定的在世个人，除非经其书面同意；或者由已故菲律宾总统遗孀（如有）在世时的姓名、签名或肖像组成，除非经遗孀书面同意；

- d. 就CD而言，与属于不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或具有较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商标相同
 - i. 相同的商品或服务，或
 - ii. 密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或
 - iii. 如该标记与某标记相似，以致相当可能使人受骗或导致混淆；
- e. 与菲律宾主管当局认为在国际上和在菲律宾驰名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或构成该商标的翻译，无论该商标是否在菲律宾注册，该商标已是注册申请人以外的人的商标，并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但在确定商标是否驰名时，应考虑相关公众部门的知识，而不是一般公众的知识，包括因推广商标而在菲律宾获得的知识；
- f. 与根据前款规定被视为驰名商标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或构成该商标的翻译，该商标在菲律宾就与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注册：但该商标在该等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将表明该等商品和服务之间的联系，以及注册商标所有人：进一步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因这种使用而受到损害；
- g. 可能误导公众，特别是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特征或原产地方面；
- h. 完全由他们试图识别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标志组成；
- i. 完全由符号或指示组成，这些符号或指示已成为日常语言或善意和公认的贸易惯例中指定商品或服务的习惯或通常；
- j. 完全由在商业中用以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生产时间或提供时间，或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点的符号或标记组成；
- k. 由技术因素或商品本身的性质或影响其内在价值的因素所必需的形状组成；
- l. 仅由颜色组成，除非由给定的形式定义；或
- m.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123.2. 对于第 (J) 、 (K) 和 (I) 款所述的标志或装置，任何因在菲律宾商业中使用而与申请注册的商品明显不同的标志或装置，均不得妨碍其注册。商标主管机关可以接受该商标在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时已具有显著性的初步证据，即申请人在提出显著性声明之日前五 (5) 年内在菲律宾的商业中持续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 123.3. 商标所适用的商品的性质不会构成注册障碍。 (第4, R. A. 编号第166A 段)

第124节申请要求——

- 124.1. 商标注册申请应使用菲律宾语或英语，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登记请求；
 - b.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的国名；申请人如在一国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应当提供该国国名；
 - d. 申请人为法人实体的，其组织和存在所依据的法律；
 - e. 如果申请人不在菲律宾定居，则指定代理人或代表；
 - f. 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当表明：
 - i. 在先申请提交给国家局的国家名称，或者如果提交给国家局以外的局，则为该局的名称，
 - ii. 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以及
 - iii. 较早申请的申请编号（如有的话）；
 - g. 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的，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颜色的名称，并就每一种颜色说明商标中使用该颜色的主要部分；
 - h. 如该商标是立体商标，则须作出一项表明此意的陈述；
 - i. 《实施细则》规定的一份或多份商标复制品；
 - j. 《实施细则》规定的商标或者商标某些部分的音译或者翻译；

- k.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按《尼斯分类》的类别分组，以及每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上述分类的类别号；和
 - l. 申请人或其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证明。
- 124.2. 申请人或注册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3）年内，按照《条例》的规定，提交商标实际使用的声明，并附证据。否则，署长须拒绝该申请或从注册纪录册删去该标记。
- 124.3. — (1) 项申请可能涉及多项商品和/或服务，无论它们属于尼斯分类的一个类别还是多个类别。
- 124.4. 如果在审查申请期间，该局发现有事实根据合理怀疑申请中任何说明或要素的真实性，该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充分的证据以消除疑虑。（第5,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25条代表；送达地址。——如果申请人不在菲律宾定居或在菲律宾没有真实有效的商业机构，申请人应通过在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书面文件指定菲律宾居民的姓名和地址，在影响商标的诉讼中，可向该菲律宾居民送达通知或程序。该等通知或服务可借将其副本留在最后提交的指定中指明的地址而送达如此指定的人。如在最后一项指定所提供的地址无法找到如此指定的人，则可将该通知或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署长。（第3,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26节免责声明。——商标主管机关可允许或要求申请人对其他可注册商标的不可注册部分作出免责声明，但该免责声明不得损害或影响申请人或所有人在免责事项中当时存在的或此后产生的权利，也不得损害或影响申请人或所有人在以后的另一申请中的权利，如果免责事项成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商品的显著特征。商业或服务。（第13,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27节归档日期——

- 127.1. 要求。——申请的提交日期应为商标主管机关收到下列英文或菲律宾文说明和要素的日期：
- a. 寻求商标注册的明示或暗示；

- b. 申请人的身份；
- c. 足以联系申请人或其代表（如有）的指示；
- d. 申请注册的商标的复制品；和
- e.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清单。

127.2. 在所要求的费用支付之前，不得确定提交日期。 (n)

第128节商品和/或服务的单一注册。——如果属于《尼斯分类》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或服务已包含在一（1）项申请中，则该申请应产生一项注册。 (n)

第129节申请的分割。任何涉及多个商品或服务的申请（以下简称“初始申请”）可由申请人分割为两（2）个或多个申请（以下简称“分割申请”），在后者之间分配初始申请中提及的商品或服务。分案申请应当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的利益。 (n)

第130节签名和其他自我识别方式——

130.1. 在需要签字的情况下，办公室应接受：

- a. 手写签名；或
- b. 使用其他形式的签字，如打印签字或盖章签字，或使用印章，而不是手写签字：但在使用印章的情况下，应以字母注明签字人的姓名。

130.2. 该局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或要求，接受通过电传复印机或电子手段向其发送的信函。以传真通讯时，应附有签字的复制品或印章的复制品，并在必要时以字母注明使用印章的自然人的姓名。办公室必须在收到传真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收到来文原件。

130.3. 不要求对前几款所述的任何签字或其他身份证明手段提供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但签字涉及放弃登记的情况除外。 (n)

第131节优先权——

- 131.1. 由第3节所述人员在菲律宾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以及先前在上述国家之一正式提交的同一商标注册申请，应视为自该申请在外国首次提交之日起提交。
- 131.2. 本节所述的人在菲律宾的商标注册，在该商标已在申请人的原产国注册之前，不得予以批准。
- 131.3.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使根据本节授予的注册所有人有权对其商标在本国注册之日前实施的行为提起诉讼：但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法第123.1 (e) 节所定义的未在菲律宾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针对相同或易混淆的类似商标，反对其注册。或申请取消其注册或起诉不公平竞争，但不影响其利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 131.4. 以同样的方式，并受同样的条件和要求的限制，本节规定的权利可以基于在同一外国随后定期提交的申请：但在该随后申请之前提交的任何外国申请已被撤回、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没有公开供公众查阅，也没有留下任何未决权利，并且没有送达，以后也不应送达。作为主张优先权的基础。（第37，R.A. 编号第166A段）

第132节申请编号和提交日期。

- 132.1. 该局应审查该申请是否符合第127条和与之相关的条例规定的批准申请日期的要求。如果申请不符合备案要求，该局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或更正申请，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132.2. 一旦申请符合第127条的提交要求，则应按顺序编号，并应将申请号通知申请人，该申请的提交日期将被视为已被放弃。（n）

第133节审查和公布——

- 133.1. 一旦申请符合第127条的提交要求，办公室应审查申请是否符合

- 第124条的规定及第121条所界定的标记可根据第123条注册。
- 133.2. 如该局发现第款所提述的情况
133.1被履行，它应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立即以规定的方式公布所提交的申请。
- 133.3. 如果在审查后，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无权注册，该局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在四（4）个月内对其申请进行答复或修改，然后对其申请进行重新审查。条例应确定重新审查或恢复申请的程序，以及就审查员的任何最终行动向商标局局长提出上诉的程序。
- 133.4. 在提出正当理由并支付所需费用后，被放弃的申请可在放弃之日起三（3）个月内恢复为待决申请。
- 133.5. 商标局局长的最终拒绝决定可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向局长提出上诉。（第7，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34节异议。——任何认为商标注册会对其造成损害的人，可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并在第133.2小节所述的公布后三十（30）天内，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对申请的异议。该反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反对者或代表反对者的任何了解事实的人核实，并应具体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包括对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异议中提及的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如果不是英文的，应连同英文译本一并提交。如有正当理由，并在支付所需的附加费后，法律事务主任可延长提出异议的时间，并将延长时间通知申请人。条例应规定提出异议的最长期限。（第8，R. A. 编号第165A页）

第135节通知和听证。——提交异议后，商标主管机关应向申请人发出提交通知，并向申请人和异议人以及对申请所涵盖的商标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所有其他人发出听证日期通知，如商标主管机关的记录所示。（第9，R. A. 编号165）

第136节证书的颁发和公布。——当提出异议的期限届满时，或当法律事务主任拒绝异议时，办公室应在支付所需费用后颁发注册证书。在签发注册证书后，应在IPO公报上发布关于公布申请的通知。（第10，R.A. 编号165）

第137节商标注册和向所有人或其受让人颁发证书。

- 137.1. 该局应保存一份登记簿，登记簿中应载有按注册顺序编号的注册商标，以及根据本法要求记录的每一商标的所有交易。
- 137.2. 商标的注册应包括商标的复制品，并应提及：其编号；注册车主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注册车主的地址在国外，则其在国内的送达地址；申请和注册的日期；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应指出这一事实，以及申请的编号、日期和国家、优先权要求的基础；已获准予注册的货品或服务的清单，并注明相应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类别；以及规例不时订明的其他数据。CDASIA
- 137.3. 商标注册证书可以发给申请人的受让人，但转让须在商标主管机关备案。在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下，商标主管机关应根据所有人或其代表或新所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请求，在适当出示并支付规定费用后，以该受让人的名义向该受让人颁发该商标的新注册证书，并在原期限未届满的部分内。
- 137.4. 办公室应记录地址或送达地址的任何变更，注册所有人应通知办公室。
- 137.5. 在本法没有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法向注册所有人发出的通信应发送至其最后记录的地址，同时发送至其最后记录的送达地址。（第19，R.A. 编号第166A段）

第138节注册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应为注册有效性、注册人对商标的所有权以及注册人在证书中规定的商品或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商标的专有权的初步证据。（第20，R.A. 编号165）

第139节注册商标的公布；检查登记簿。——

- 139.1. 商标主管机关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注册的先后顺序，公布注册的商标，复制第137. 2小节所述的所有细节。
- 139.2. 在商标主管机关注册的商标可以免费查阅，任何人均可自费取得其副本。本规定也适用于就任何注册商标所记录的交易。 (n)

第140节注册人申请取消；登记的修改或放弃。——经登记人申请，商标主管机关可允许为注销而交出任何登记，注销时应在商标主管机关的记录中作出适当的记载。经注册人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因正当理由允许对任何注册进行修改或部分否认：但该修改或否认不得在实质上改变商标的性质。应在注册局的记录中适当记录注册证书，或者，如果所述证书丢失或毁坏，则应记录其经核证的副本。（第14, R. A. 编号166）

第141节作为证据的密封和认证副本。——属于办公室的与商标有关的任何记录、账簿、文件或图纸的副本，以及经办公室印章认证并由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局长或该局长正式授权的办公室雇员以其名义认证的注册副本，在所有以原件为证据的案件中，均应作为证据；而任何申请并缴付订明费用的人，须取得该等副本。（n）

第142节、该局所犯错误的纠正。——如果该局的记录明确披露了因该局的过错而导致的登记中的重大错误，则应免费出具一份证明，说明该错误的事实和性质，并记录在案，并将其打印副本附在每份登记的打印副本上。更正后的登记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或由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局长酌情决定，可免费颁发新的注册证书。此前根据《条例》签发的所有更正证书及其所附的登记，应具有与本法授权签发的证书相同的效力。

(n)

第143节申请人所犯错误的更正。——无论何时在注册中发生错误，并且该错误是由于申请人的过错而善意发生的，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在支付规定费用后颁发证书：但前提是，更正不涉及需要重新公布商标的注册变更。 (n)

第144节商品和服务分类——

- 144.1. 商标主管机关的每一项注册和涉及商标主管机关所实施的申请或注册的任何出版物，均应标明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按《尼斯分类》的类别分组，每组之前应标明该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该分类的类号，并按该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
- 144.2. 商品或服务不得因在商标主管机关的任何注册或公布中出现在《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中而被视为彼此相似或不相似。 (第6,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45节有效期。——注册证书有效期为十（10）年：但注册人应在商标注册五周年之日起一（1）年内，提交实际使用声明和相关证据，或根据法规规定，基于使用障碍的存在提出正当理由。否则，商标主管机关应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第12,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46条更新。——

- 146.1. 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并提交申请后，注册证书可在到期时续展十（10）年。请求书应载有下列说明：
 - a. 寻求续展的指示； AISADC
 - b. 注册人或其利益继承人（以下简称“权利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c. 有关注册的注册编号；
 - d. 导致有关注册续期的申请的提交日期；
 - e. 权利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f. 申请续展的已登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或未申请续展的已登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根据《尼斯分类》的类别进行分组。

- 一组商品或服务属于并按所述分类的类别顺序列出；和
- g. 权利持有人或其代表的签名。
- 146.2. 此类请求应使用菲律宾语或英语，并可在注册签发或更新期限到期前六（6）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提出，或在支付本协议规定的额外费用后六（6）个月内提出。
- 146.3. 商标主管机关拒绝续展注册的，应当将其拒绝及其理由通知注册人。
- 146.4. 不在菲律宾居住的续展申请人应遵守本法的要求。（第15，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47条授予的权利。

- 147.1. 注册商标所有人应享有专有权，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贸易过程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的标志或容器，以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如果对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的标记，则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 147.2. 第123.1 (e) 款中定义的在菲律宾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专有权应延伸至与该商标注册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不相似的商品和服务：前提是，该商标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中的使用将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前提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因这种使用而受到损害。（n）

第148节、第三方出于商标使用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标识。——商标的注册不应赋予注册所有人阻止第三方善意使用其名称、地址、假名、地理名称或有关种类、质量、数量、目的地、价值、原产地或生产或供应时间的确切标识的权利。其商品或服务：但这种使用仅限于识别或信息的目的，并且不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n）

第149节申请和注册的转让和转移——

- 149.1. 商标注册的申请或其注册，可以转让或转移，也可以不转让使用该商标的业务。 (n)
- 149.2. 但是，如果此类转让或转移容易误导公众，特别是在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来源、制造工艺、特征或对其目的的适用性方面，则此类转让或转移无效。
- 149.3. 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注册的转让，应以书面作出，并由缔约各方签字。通过合并或其他继承形式进行的转让可通过任何支持此类转让的文件进行。
- 149.4. 商标注册的转让和转移应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在商标主管机关备案；注册申请的转让和转移，在支付同样的费用后，应予以临时登记，注册时，商标应以受让人或受让人的名义登记。
- 149.5. 转让和转移在办事处登记之前，对第三方不产生任何效力。（第31，R.A. 编号第166A段）

第150节许可合同——

- 150.1. 任何有关商标注册或申请的许可合同，应规定由许可人有效控制被许可人与商标使用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许可使用合同未规定质量控制或者质量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
- 150.2. 许可合同应提交给该局，该局应对其内容保密，但应记录并公布其参考资料。许可合同在录音生效前，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规章应当规定许可合同的备案程序。 (n)

第151节取消——

- 151.1. 任何人如认为根据本法进行的商标注册对其造成或将造成损害，可向法律事务局提出撤销根据本法进行的商标注册的申请，具体如下：
 - a. 自本法案规定的商标注册之日起五（5）年内。
 - b. 在任何时候，如果注册商标成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或其部分的通用名称，或已被放弃，或其注册已被

以欺诈手段或违反本法规定获得的，或注册人正在使用或经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以歪曲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如果注册商标成为其注册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以外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则可以仅对这些商品或服务提出撤销注册的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仅因其被用作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或标识独特的产品或服务而被视为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注册商标对相关公众的主要意义，而不是购买者的动机，应是确定注册商标是否已成为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的检验标准。（n）

- c. 在任何时候，如果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在菲律宾使用该商标，或在三（3）年或更长时间内，未能凭借许可证在菲律宾使用该商标。
- 151.2. 尽管有上述规定，被赋予审理和裁决任何强制执行注册商标权利的诉讼的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关，应同样行使管辖权，以确定是否可以根据本法撤销该商标的注册。向适当的法院或机构提起强制执行注册商标的诉讼，应排除任何其他法院或机构对随后提出的撤销同一商标的申请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较早向法律事务局提出撤销商标的申请，不得构成在决定强制执行同一注册商标权利的诉讼之前必须解决的有偏见的问题。（第17，R.A. 编号第166A段）

第152节在有理由的情况下不使用商标——

- 152.1. 如果不使用商标是由独立于商标所有人意愿的情况造成，则可予以原谅。缺乏资金不应成为不使用商标的借口。
- 152.2. 以不同于商标注册的形式使用商标，并不改变其显著性的，不应成为取消或删除该商标的理由，也不应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
- 152.3. 商标在与一项或多项属于该商标注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情况下使用，应防止该商标就同一类别的所有其他商品或服务被取消或删除。光盘
- 152.4. 与商标注册人或商标申请人有关联的公司使用商标，应当符合商标注册人或商标申请人的利益。

影响该商标或其注册的有效性：但不得以欺骗公众的方式使用该商标。如果一个人对商标的使用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和质量方面受到注册人或申请人的控制，则这种使用应符合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利益。（n）

第153条申请的要求；通知和听证。——在适用范围内，取消申请的形式应与本协议第134条规定的形式相同，通知和听证应与本协议第135条规定的形式相同。

第154节取消注册。——如果法律事务局发现取消注册的理由成立，则应命令取消注册。当该命令或判决成为最终判决时，该注册赋予注册人或任何记录利益的人的任何权利应终止。取消通知应在首次公开募股公报上公布。（第19，R.A. 编号第166A段）

第155条救济；侵权。——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任何人：

- 155.1. 在商业中使用与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提供销售、分销、广告有关的注册商标或相同容器或其主要特征的任何复制品、伪造品、复制品或可着色仿制品，包括进行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必要准备步骤，此类使用可能导致混淆，或导致错误，或欺骗；或
- 155.2. 复制、伪造、拷贝或改色模仿注册商标或其主要特征，并将该等复制、伪造、拷贝或改色模仿应用于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包装材料、容器或广告，以在商业中用于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或宣传商品或服务，或与之相关，且该等使用可能导致混淆或错误。或欺骗，应在注册人的侵权民事诉讼中承担下文规定的救济责任：前提是，无论是否存在使用侵权材料的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侵权行为发生在第155.1款或本款所述的任何行为发生之时。（第22条，第166A号共和国法）

第156节侵权诉讼、损害赔偿和禁令——

- 156.1. 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向任何侵犯其权利的人追偿损害赔偿，所受损害赔偿的标准，可以是原告在被告没有侵犯其权利的情况下本应获得的合理利润，也可以是被告从侵权中实际获得的利润，或者是在这种损害赔偿的标准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下，然后，法院可以根据被告的总销售额或与商标或商号有关的服务的价值，判给被告一个合理的百分比，作为损害赔偿。（第23，第一部分，R. A. No. 第166A段）
- 156.2. 根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可以在诉讼未决期间扣押销售发票和其他证明销售的文件。（n）
- 156.3. 如果投诉人被证明有误导公众或欺骗投诉人的实际意图，法院可酌情加倍赔偿。（第23，第一部分，R. A. No. 166）
- 156.4. 投诉人经适当证明后，亦可获颁强制令。（第23，第二标准杆，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57节法院命令销毁侵权材料的权力。

- 157.1. 在根据本法引起的任何诉讼中，如果确定侵犯了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任何权利，法院可以在不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命令将被认定侵权的商品排除在商业渠道之外，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或命令将其销毁。被告拥有的所有带有注册商标或商号的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包装材料、容器和广告，或其任何复制品、伪造品、复制品或彩色仿制品，以及所有印版、模具、模型和其他制作工具，均应交付并销毁。
- 157.2. 对于假冒商品，仅去除所贴商标并不足以允许商品进入商业渠道，由法规确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第24，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58条损害赔偿；通知要求。——在任何侵权诉讼中，注册商标所有人无权获得利润或损害赔偿，除非该行为是在明知该模仿行为可能导致混淆、错误或欺骗的情况下实施的。如果注册人通过与商标一起在圆圈内展示“注册商标”字样或字母R来通知其商标已注册，或者如果被告以其他方式实际通知了该注册，则应推定其知道该注册。（第21,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59节。侵权诉讼的限制。——尽管本法案有任何其他规定，根据本法案给予被侵犯权利的所有人的救济应受到以下限制：

- 159.1. 尽管有本条例第155条的规定，注册商标对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善意地为其实业或企业使用该商标的任何人不具有效力：但其权利只能与其企业或实业或其企业或实业中使用该商标的部分一起转让或让与。
- 159.2. 如果仅从事为他人印刷商标或其他侵权材料的业务的侵权人是无辜的侵权人，则被侵犯权利的所有人仅有权对该侵权人申请禁止未来印刷的禁令。
- 159.3. 如果被投诉的侵权行为包含在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电子通信的付费广告中，或属于付费广告的一部分，则被侵犯权利的所有人对该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电子通信的出版商或发行商的救济应限于禁止在该报纸、杂志、电子通信未来发行的广告中展示该广告。或其他类似的期刊或在这种电子通信的未来传输中。本款的限制仅适用于无辜的侵权人：但该禁令救济不适用于被侵犯的权利所有人就一期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或含有侵权内容的电子通信，如果限制该侵权内容在该期刊的任何特定期刊或电子通信中的传播会延迟该期刊的交付或该电子通信的传输，则通常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进行，而不是由于为规避本条或为阻止或延迟就该侵权事项发出禁制令或限制令而采用的任何方法或手段。（n）

第160节。外国公司在商标或服务标志执法行动中提起诉讼的权利。——任何符合本法第3节要求且未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外国公民或法人，无论其是否根据现行法律获得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许可，均可就反对、取消、侵权、不公平竞争或虚假原产地名称和虚假描述提起民事或行政诉讼。（第21-A, R. A. 编号166a）

第161节确定注册权的权力。——在涉及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确定注册权，命令全部或部分取消注册，并以其他方式纠正与诉讼任何一方的注册有关的注册。判决和命令应由法院向局长证明，局长应在该局的记录中作适当的记录，并应受其控制。（第25,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62节、虚假或欺诈性声明诉讼。——任何人通过虚假或欺诈性声明或陈述（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或通过任何虚假手段，在商标主管机关获得商标注册的，应在民事诉讼中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第26, R. A. 编号166）

第163节、法院的管辖权。——第150、155、164和166至169节下的所有诉讼应提交给根据现行法律具有适当管辖权的适当法院。（第27, R. A. 编号166）

第164节、向董事发出的起诉通知。——在提起涉及根据本法规定注册的商标的任何诉讼、起诉或程序后一（1）个月内，此类法院的书记员应履行其职责。以书面形式通知主任，列明：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并指定一个或多个登记的编号，在作出判决或提出上诉后一（1）个月内，法院书记员应向办公室发出通知，后者应在上述一个或多个登记的文件包装器上批注，并将其作为上述文件包装器内容的一部分。（n）

第165节商品名称或商业名称——

165.1. 如果由于名称或称号的性质或使用，该名称或称号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特别是如果该名称或称号易于

就该名称所识别的企业的性质欺骗贸易界或公众。

165.2.

- a. 尽管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了注册商号的任何义务，但即使在注册之前或未注册的情况下，该等商号也应受到保护，以防止第三方实施任何非法行为。
- b. 特别是，第三方随后使用该商号，无论是作为商号或商标或集体商标，或使用类似的商号或商标，可能会误导公众，应被视为非法。

165.3. 第153条至第156条以及第166条和第167条规定的补救措施应比照适用。

165.4. 商号所有权的任何变更，应在转让该商号所标识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时进行。
第149.2至149.4小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第166节带有侵权商标或商标名称的商品。——进口商品不得复制或模仿任何国内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或复制或模仿根据本法规定注册的商标，或带有商标或商标名称，以诱使公众相信该商品是在菲律宾制造的。或在实际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任何外国或地区制造，应允许在菲律宾的任何海关入境。为了协助海关总署官员执行这一禁令，任何有权享受本法利益的人，均可要求将其姓名和住所及其货物制造地点的名称、其商标或商品名称的注册证书副本记录在海关局为此目的保存的账簿中。根据财政部长批准的海关征税员规定的条例，海关征税员可向上述局提供其姓名、货物制造地点的名称或其注册商标或商品名称的传真，因此，海关征收员应将一（1）份或多份副本发送给各征收员或海关局的其他适当官员。（第35, R. A. 编号166）

第167节集体商标——

167.1. 除第167.2款和第167.3款另有规定外，第122条至第164条和第166条适用于集体商标，但其中提及的“商标”应理解为“集体商标”。

167.2.

- a.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指定该商标为集体商标，并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协议（如有）副本。
 - b. 集体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应将（a）款所述协议的任何变更通知署长。
- 167.3. 除第149条规定的理由外，法院应撤销集体商标的注册，如果请求撤销的人证明只有注册所有人使用该商标。或者他违反第166.2款所述的协议使用或允许使用该产品，或者他使用或允许使用该产品的方式容易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任何其他共同特征方面欺骗贸易界或公众。
- 167.4. 集体商标的注册或申请，不受使用许可合同的约束。（第40，R.A. 编号第166A段）

第168节不公平竞争、权利、监管和救济——

- 168.1. 任何人如在公众心目中将其制造或经营的货品、其业务或服务与他人的货品、其业务或服务区分开来，则无论是否使用注册商标，该人对如此区分的上述货品、业务或服务的商誉享有财产权，该财产权将与其他财产权一样受到保护。
- 168.2. 任何人使用欺骗或任何其他违背诚信的手段，将其制造或经营的商品、业务或服务冒充为已建立此类商誉的人，或实施任何旨在产生上述结果的行为，均犯有不正当竞争罪，并应为此提起诉讼。
- 168.3. 特别是，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范围的情况下，以下行为应被视为不正当竞争：
 - a. 任何人在出售其货物时，使货物具有另一制造商或经销商的货物的一般外观，无论是货物本身，还是包装货物的包装，或其上的图案或文字，或其外观的任何其他特征，可能会影响购买者相信所提供的货物是制造商或经销商的货物，而不是实际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以其他方式将该等货品外表上加以装璜，以致其外表欺骗公众及诈骗另一人的正当生意，或诈骗该等货品的任何其后的卖主，或诈骗任何为类似目的而从事售卖该等货品的卖主的代理人；

- b. 任何人借任何诡计或手段，或采用任何其他方法，旨在诱使他人错误地相信该人是提供另一人的服务，而该另一人已在公众心目中识别该等服务；或
 - c. 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作出任何其他违反诚信的行为，其性质是旨在使他人的货物、业务或服务丧失信誉。
- 168.4. 第156条、第157条和第161条规定的补救措施应比照适用。（第29,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69节虚假原产地名称；虚假描述或陈述。——

- 169.1. 任何人在任何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商品容器上或与之相关，在商业中使用任何词语、术语、名称、符号或装置或其任何组合，或任何虚假的原产地名称、虚假或误导性的事实描述，或虚假或误导性的事实陈述，且：
- a. 可能造成混淆，或造成错误，或在该人与另一人的从属关系、联系或联合方面，或在另一人对其商品、服务或商业活动的来源、赞助或批准方面进行欺骗；或
 - b. 在商业广告或促销中，对其或他人的商品、服务或商业活动的性质、特点、质量或地理来源进行虚假陈述，任何人认为其受到或可能受到此类行为的损害，应对本法第156条和第157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和禁令提起民事诉讼。
- 169.2. 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标记或标签的货物不得进口到菲律宾或在菲律宾的任何海关允许入境。根据本节规定，在任何海关被拒绝入境的货物的所有人、进口商或收货人可根据海关税收法享有任何追索权，或在涉及被拒绝入境或被扣押的货物的情况下享有本法规定的救济。（第30, R. A. 编号第166A段）

第170节。 处罚——除法律规定的民事和行政处罚外，任何人如被认定犯有第155条、第168条和第169.1条所述的任何行为，应处以两（2）年至五（5）年监禁和50000比索至200000比索的罚款。（第条）经修订的《刑法》第188和189条）

第四部分 版权法

第一章 初步规定

第171节定义。——就本法案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71.1. “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自然人；
- 171.2. “集体作品”是指由两（2）个或两（2）个以上自然人在另一人的倡议和指导下创作的作品，但有一项谅解，即后者将以自己的名义披露该作品，并且不会指明贡献的自然人；
- 171.3. “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广播”是指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从中各自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这些作品；
- 171.4. “计算机”是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电子或类似设备，“计算机程序”是以文字、代码、图表或任何其它形式表示的一组指令，当其被并入计算机可读的介质中时，能够使计算机执行或实现特定任务或结果；
- 171.5. “公共借阅”是指由公共图书馆或档案馆等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机构，出于非营利目的，在一定期限内转让作品或录音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所有权；
- 171.6. “公开表演”，就音像作品以外的作品而言，是指直接或通过任何装置或程序对该作品进行的朗诵、演奏、舞蹈、表演或其他表演；就视听作品而言，依次放映其图像并使伴随该作品的声音可被听见；并且，在声音记录的情况下，使所记录的声音在正常家庭圈子之外的人和该家庭最亲密的社会熟人在场或可能在场的一个或多个地点可听，而不管他们是否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在场或可能在场，或者在不同地点和/或不同时间在场，并且在第171.3款的含义范围内，无需沟通即可感知性能；

- 171.7. “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经作者同意，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公众可以从其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这些作品，但这些复制品的提供应当满足公众考虑到作品性质后的合理需求；
- 171.8. “出租”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在一定期限内转让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所有权；
- 171.9. “复制”是指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制作—（1）份或多份作品或录音制品（第41(E) , P. D. No. 第49段 (a) ；
- 171.10. “实用艺术品”是指具有实用功能或包含在有用物品中的艺术创作，无论是手工制作还是以工业规模生产；
- 171.11. “菲律宾政府作品”是指由菲律宾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和部门（包括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官员或雇员创作的作品，作为其常规规定的官方职责的一部分。

第二章 原创作品

第172节文学和艺术作品——

- 172.1. 文学艺术作品，以下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领域内的原创性智力创作，从创作之时起就受到保护，尤其包括：
- a. 书籍、小册子、文章和其他著作；
 - b. 期刊和报纸；
 - c. 为口头发表而准备的讲座、讲道、演说、论文，不论是否以书面或其他物质形式记录；
 - d. 信件；
 - e. 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哑剧中的舞蹈作品或娱乐节目；
 - f. 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
 - g. 素描、绘画、建筑、雕塑、雕刻、平版印刷或其他艺术作品；艺术品的模型或设计；
 - h. 制成品的原创装饰设计或模型（不论是否可注册为工业设计），以及其他实用艺术作品；

- i.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计划、草图、图表和三维作品；
 - j. 具有科学或技术性质的图画或塑料作品；
 - k. 摄影作品，包括以类似摄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幻灯片；
 - l. 视听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或者任何制作视听记录的方法制作的作品；
 - m. 图片插图和广告；
 - n. 计算机程序；和
 - o. 其他文学、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
- 172.2. 作品仅因其创作而受到保护，无论其表达方式或形式如何，也无论其内容、质量和目的如何。（第2，警察编号49a）CDA

第三章 衍生作品

第173节衍生作品——

- 173.1. 以下衍生作品也受版权保护：
- a. 对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改编、翻译、删节、整理及其他更改；和
 - b. 文学、学术或艺术作品集，以及因其内容的选择、协调或安排而具有原创性的数据和其他材料的汇编。（第2，[P]和[Q]，P. D. 编号49）
- 173.2. 第173.1条（a）和（B）款中提及的作品应作为新作品受到保护：但是，该等新作品不得影响所使用的原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现有版权的效力，或被解释为暗示对原作品的任何使用权利，或保护或扩展该等原作品的版权。（第8，P. D. 49；艺术。10，旅行）

第174节作品的已出版版本。一除作者、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授予的出版权外，出版商应享有仅由作品已出版版本的排印安排的复制权构成的版权。（n）

第四章 未受保护的作品

第175节、未受保护的标的物。——尽管有第172节和第173节的规定，但根据本法，任何保护不得延伸至任何想法、程序、系统、方法或操作、概念、原则、发现或仅仅是数据，即使它们在作品中表达、解释、说明或体现；具有新闻信息性质的当日新闻和其他各种事实；或任何立法、行政或法律性质的正式文本，以及这些文本的任何正式译文。（n）

第176节政府工程。

- 176.1. 菲律宾政府的任何作品均无版权。但是，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该作品，必须事先获得作品所在的政府机构或办公室的批准。除其他事项外，该机构或办事处可将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作为一项条件。为任何目的使用法规、规则和条例，以及在法院、行政机构、审议大会和公共会议上发表、宣读或发表的演讲、讲座、布道、演讲和论文，均不需要事先批准或条件。（第9，第一部分，P. D. No. 49）
- 176.2. 前项演说、讲座、讲道、演说及论文之作者，专有结集之权。（n）
- 176.3.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不妨碍政府接收和持有通过转让、遗赠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它的版权；政府在公共文件中发表或再版任何有版权存在的作品，不得视为导致版权的任何删减或废止，亦不得视为未经版权拥有人同意而授权使用或挪用该等作品。（第9，第三杆，P. D. No. 49）

第五章 版权或经济权利

第177节版权或经济权利。——根据第八章的规定，版权或经济权利应包括实施、授权或阻止以下行为的专有权：

- 177.1. 复制作品或作品的主要部分；

- 177.2. 对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改编、删节、整理或者其他形式的改变； AISADC
- 177.3.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首次公开发行作品的原件和每个副本；
- 177.4. 音像或电影作品、收录在录音制品中的作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和其他材料汇编或图形形式的音乐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租赁，而不论作为租赁标的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所有权如何； (n)
- 177.5. 公开展示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
- 177.6. 作品的公开演出；和
- 177.7. 向公众传达工作的其他信息。 (第5, 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六章 版权的所有权

第178节版权所有权规则。——版权所有权应受以下规则管辖：

- 178.1. 除本节规定外，具有独创性的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属于作者；
- 178.2. 合作创作的作品，合作作者为著作权的原权利人，未作约定的，其权利适用共有的规定。但是，合作作品分为可以分割使用的部分，并且能够确定各部分的作者的，各部分的作者为该部分著作权的原权利人；
- 178.3. 作者在受雇和任职期间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属于：
 - a. 即使雇员使用雇主的时间、设施和材料，如果版权客体的创作不是其日常职责的一部分，则雇员。
 - b. 雇主，如果工作是履行其正常分配的职责的结果，除非有明示或默示的相反协议。
- 178.4. 如作品是由并非作者的雇主的人委托创作并支付报酬，而该作品是依据该委托而制作的，则如此委托该作品的人对该作品具有所有权，但除非另有相反的书面规定，否则该作品的版权仍属创作者；

- 178.5.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制片者、剧本作者、音乐作曲者、电影导演和改编作品的作者。但是，除创作者之间有相反规定或其他约定外，制作者应在以任何方式展示作品所需的范围内行使版权，但对作品中包含的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的表演收取表演许可费的权利除外；和
- 178.6. 就信件而言，根据《民法典》第723条的规定，版权属于作者。（第6，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179节、匿名作品和笔名作品。——就本法案而言，出版商应被视为代表不使用作者姓名或使用笔名出版的文章和其他作品的作者，除非出现相反情况，或笔名或采用的姓名对作者的身份没有疑问，或匿名作品的作者披露了其身份。（第7，P. D. 49）CDTAI

第七章 版权的转移或转让

第180节受让人的权利——

- 180.1. 版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在转让范围内，受让人有权享有转让人就版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 180.2. 除非有书面表示，否则版权不被视为全部或部分在生前转让。
- 180.3. 除非明确授予更大的权利，否则向报纸、杂志或期刊提交文学、摄影或艺术作品以供出版应仅构成制作单一出版物的许可。如果两（2）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拥有版权或其任何部分，则未经其他所有者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所有者均无权授予许可。（第15，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181节版权和实物。——版权不同于受其支配的实物中的财产。因此，版权的转移或转让本身不构成实物的转移。转让或让与作品的唯一副本或一份或多份副本，也不意味着版权的转让或让与。（第16，警察编号49）

第182节转让或许可备案。——转让或独占许可可在支付规定的登记费后，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向国家图书馆备案，以登记为此目的保存的书籍和记录。记录后，应将文书的副本退还给发送人，并注明记录的事实。记录通知应在《首次公开募股公报》上公布。（第19，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183节协会的指定。——版权所有者或其继承人可指定一个艺术家、作家或作曲家协会，以代表他们行使其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第32，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八章 版权限制

第184节版权限制——

184.1. 虽有第五章的规定，但下列行为不构成侵犯著作权：

- a. 一部作品的朗诵或表演，一旦该作品被合法地提供给公众，如果是私人和免费的，或者如果是严格地为慈善或宗教机构或社团制作的；（第10（1），P. D. No. 49）
- b. 在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仅在合理的范围内引用已出版的作品，包括以新闻摘要的形式引用报纸文章和期刊：前提是，如果作品中出现作者的姓名，则应提及来源；（第11，第三杆，P. D. No. 49）
- c. 通过大众媒体向公众复制或传播公开发表的关于当前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或宗教话题的文章、讲座、演讲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如果这种使用是为了提供信息，并且没有明确保留：但须注明来源；（第11，警察编号49）
- d. 在必要的范围内，通过摄影、电影或广播等手段，复制和向公众传播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作为当前事件报道的一部分；（第12，警察编号49）
- e. 在出版物、广播或其他向公众传播、录音或电影中包含作品，如果这种包含是为了教学目的而以说明的方式进行的，并且符合合理使用：但必须提及作品的来源和作者的姓名（如果在作品中出现）；

- f. 在学校、大学或教育机构制作的供该学校、大学或教育机构使用的广播中包含的作品的录音：但该录音必须在首次播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删除；此外，该录音不得从属于故事片一般电影剧目的视听作品中制作，但该作品的简短节选除外；
 - g.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制作短暂的录音，供自己的广播使用；CDT
 - h. 政府、国家图书馆或教育、科学或专业机构对作品的使用，或在政府、国家图书馆或教育、科学或专业机构的指导或控制下对作品的使用，这种使用符合公共利益并符合合理使用；
 - i. 在不收取公开表演或传播入场费的地方，由以慈善或教育为目的而非牟利的会社或机构，公开表演或向公众传播作品，但须受规例所订定的其他限制所规限；(n)
 - j. 未通过电影、幻灯片、电视图像或其他方式在屏幕上或通过任何其他装置或程序公开展示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只要该作品已经出版，或者所展示的原件或复制品已由作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出售、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和
 - k. 为任何司法程序或为法律执业者提供专业意见而使用作品。
- 184.2. 本条规定的解释应允许以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的方式使用作品，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185节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

- 185.1. 为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课堂使用的多个副本）、学术、研究和类似目的而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构成对版权的侵犯。反编译，在这里被理解为代码的复制和计算机程序形式的翻译，以实现独立创建的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程序的互操作性，也可以构成合理使用。在确定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对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这种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用于非盈利教育目的；
 - b. 版权作品的性质；
 - c. 所使用的与版权作品整体相关的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和
 - d. 使用对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185.2. 作品未发表的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合理使用的裁决，如果该裁决是在考虑上述所有因素后作出的。

第186节建筑作品——建筑作品的版权应包括控制任何建筑物的建造的权利，该建筑物以其原始形式或从原始形式衍生的任何可识别的形式复制作品的全部或实质部分：前提是，任何该等作品的版权不包括控制与该版权所关乎的建筑物的原有风格相同的重建或修复的权利。 (n)

第187节出版作品的复制——

- 187.1. 尽管有第177条的规定，但根据第187. 2款的规定，由自然人专门为研究和私人学习而复制的已出版作品的单份副本，应允许在未经作品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私人复制。
- 187.2. 根据第187. 1款授予的许可不得延伸至复制：
 - a. 建筑物或其他构造形式的建筑作品；
 - b. 整本书或其主要部分，或以翻印形式印刷的音乐作品；
 - c. 数据和其他材料汇编；
 - d. 除第189条规定外的计算机程序；和
 - e. 任何作品的复制将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合理地冲突，或将在其他方面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n)

第188节图书馆的复印复制——

- 188.1. 尽管有第177.6款的规定，任何图书馆或档案馆，其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未经版权所有者的授权，可以通过复制复制的方式制作作品的单一副本：
- a. 由于作品的易碎性或稀有性，不能以原作形式出借给使用者；
 - b. 凡该等作品是载于其他已发表作品的合成作品或简短部分中的独立物品，而在认为合宜的情况下，该复制品是有必要提供予要求出借该等作品以作研究或学习用途的人，以代替出借载有该等作品的书册或单行本；和
 - c. 如果制作此类副本是为了保存，并且在必要时，在副本丢失、毁坏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替换副本，或在另一个类似的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永久收藏中替换已丢失、毁坏或无法使用且出版商无法提供副本的副本。
- 188.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不得出版多卷出版的作品，也不得出版缺页的杂志或类似作品，除非该卷、该卷或该部分缺货：但根据法律有权接收印刷作品副本的每一图书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应有权：复制被认为是图书馆收藏所必需的已发表作品的副本，但该副本已脱销。（第13，P.D.49A）

第189节计算机程序的复制——

- 189.1. 尽管有第177条的规定，未经计算机程序的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授权，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所有人应允许复制计算机程序的一（1）份备份副本或改编，但该副本或改编是必要的：
- a. 在获得计算机程序的目的和范围内，与计算机一起使用计算机程序；和
 - b. 以及在合法获得的计算机程序副本丢失、毁坏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替换合法拥有的计算机程序副本。

- 189.2. 本条所述的复制品或改编本，不得用于本条所决定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而如继续管有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品不再合法，则任何该等复制品或改编本均须予以毁灭。
- 189.3. 本规定不影响第185条在适当情况下的适用。 (n)

第190节为个人目的进口。

- 190.1. 尽管有第177.6款的规定，但根据第185.2款的限制，在以下情况下，未经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授权，应允许个人为其个人目的进口作品的副本：AISADC
- a. 当作品的副本无法在菲律宾获得时，以及：
 - i. 一次不得进口一 (1) 份以上，严格仅供个人使用；或
 - ii. 由菲律宾政府授权进口并供其使用；或
 - iii. 在任何一张发票中包含不超过三 (3) 份此类副本或肖像的进口，
不用于销售，仅供任何宗教、慈善或教育团体或正式注册或注册的
机构使用，或用于鼓励美术，或用于菲律宾的任何国立学校、学
院、大学或免费公共图书馆。
 - b. 当此类副本构成图书馆的一部分和属于来自外国的个人或家庭的个人行
李，并且不打算出售时：前提是此类副本不超过三 (3) 份。
- 190.2. 本节允许进口的复制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合法地用于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利，或取消或限制本法所保障的保护，这种非法使用应被视为侵权，并应受到惩罚，但不损害版权所有人的诉讼权。
- 190.3. 经财政部长批准，特此授权海关长制定规则和条例，以防止本节和菲律宾可能加入的条约和公约禁止进口的物品的进口，并在进口后发现这些物品的情况下，扣押、没收和处置这些物品。 (第30，警察编号49)

第九章 存款和通知

第191节、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的登记和存放。——在本法案第172. 1、172. 2和172. 3条所述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授权的表演首次公开传播后，为了完成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的记录，应在三（3）周内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信的方式进行登记和存放。两（2）份作品的完整副本或复制品，其格式由上述图书馆馆长规定。应出具保证金证明，收取规定的费用，并免除著作权人根据其他法律向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追加保证金。如果在版权所有人收到董事的书面要求后三（3）周内，未交付所需的副本或复制品，且未支付费用，则版权所有人应按延迟的月数支付相当于所需费用的罚款，并向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支付作品最佳版本的零售价。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只接受上述类别的作品。（第26，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192节版权通知。——已出版或要约出售的作品的每份拷贝均可包含载有版权所有人姓名及其首次出版年份的通知，如果是创作者死亡后制作的拷贝，则载有该死亡年份的通知。（第27，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十章 道德权利

第193节精神权利的范围。——作品的作者应独立于第177节中的经济权利或与该权利有关的转让或许可的授予，有权：

- 193.1. 要求将作品的作者归于他，特别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复制品上以显著方式显示其姓名的权利，以及与公众使用其作品有关的权利；
- 193.2. 在出版前对其作品作出任何修改，或停止其作品的出版；
- 193.3. 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歪曲、毁损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贬损行为，从而损害其荣誉或声誉；和

193.4. 限制在任何非其本人创作的作品或其作品的歪曲版本中使用其姓名。 (第34, 警察编号49)

第194节违约。一不得强迫作者履行其创作作品或出版其已经存在的作品的合同。但是，他可能会因违反此类合同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35, 警察编号49)

第195节精神权利的放弃。——作者可以通过书面文书放弃第193节所述的权利，但如果其效力是允许他人：

- 195.1. 在其作品的任何版本或改编本中，使用作者的姓名或其作品的名称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声誉，而该等版本或改编本因其中的改动而会实质上损害另一作者的文学或艺术声誉；或
- 195.2. 对非作者创作的作品使用作者的姓名。 (第36, 警察编号49)

第196条对集体作品的贡献。——当作者对集体作品做出贡献时，其将其贡献归于自己的权利被视为放弃，除非其明确保留该权利。 (第37, 警察编号49)

第197节、作品的编辑、编排和改编。——在作者许可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作品时无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对该等作品进行必要的编辑、编排或改编，以供出版、广播、在电影、戏剧或机械或电子复制中使用，并符合使用该作品的媒体的合理和习惯标准或要求，不得被视为侵犯本章所保障的作者权利。完全销毁作者无条件转让的作品也不应被视为侵犯这些权利。 (第38, 警察编号49)

第198条精神权利的期限——

- 198.1. 本章规定的作者的权利应在作者生前及其死亡后五十（50）年内持续，不得转让或受许可的约束。应以书面形式指定负责在死后执行这些权利的人，并向国家图书馆备案。在没有这些人的情况下，这种强制执行应移交给作者的继承人，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移交给国家图书馆馆长。
- 198.2. 就本节而言，“人”是指任何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或社团。国家图书馆馆长在适用本节规定时，可规定对其服务收取的合理费用。（第39，警察编号49）

第199节执行救济。——违反本章所赋予的任何权利，负责执行的人员应享有与版权所有人相同的权利和救济。此外，根据《民法典》可获得的损害赔偿也可获得赔偿。造物主死后追回的任何损害赔偿，应为其继承人托管并汇给其继承人，在继承人缺席的情况下，应归政府所有。（第40，警察号码。49）

第十一章 对后续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200节作品的出售或租赁。——在作者首次处置绘画或雕塑原作或作家或作曲家的原稿后，作者或其继承人应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百分之五（5%）的范围内分享出售或租赁的总收益。这一权利应存在于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死后五十（50）年。（第31，警察编号49）

第201节。未涵盖的作品。——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印刷品、蚀刻画、版画、实用艺术作品或类似作品，其中作者主要从复制品的收益中获得收益。（第33，警察编号49）

第十二章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第202节。定义。——就本法案而言，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202.1. “表演者”是指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表演、演唱、朗诵、演奏、诠释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人；
- 202.2. “录音”是指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的录制，或者对声音的再现，但以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中的录制形式除外；
- 202.3. 视听作品或者录制品，是指由一系列相关图像组成的作品，这些图像可以赋予运动的印象，可以有伴音或无伴音，可以使人看到，在有伴音的情况下，可以使人听到；
- 202.4. “固定”是指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的具体化，通过这种具体化，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可以通过某种装置被感知、再现或传达；
- 202.5. “录音制作者”是指采取主动并负责首次固定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或表现声音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光盘
- 202.6. “固定表演或者录音制品的出版”，指经权利人同意，向公众提供固定表演或者录音制品的复制品，但向公众提供的复制品质量应当合理；
- 202.7. “广播”是指以无线方式传输声音、图像或其图示，供公众接收；如果解密手段是由广播组织或在其同意下向公众提供的，则这种通过卫星进行的传送也是“广播”；
- 202.8. “广播组织”应包括经正式授权从事广播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和
- 202.9. “向公众传播表演或录音”，指通过广播以外的任何媒介向公众传送表演的声音或录音中固定的声音表现形式。就第209条而言，“向公众传播”包括使公众能够听到录音中固定的声音或声音的表述。

第203节表演者权利的范围。——根据第212节的规定，表演者应享有以下专有权：

- 203.1. 关于他们的表演，授权的权利：
 - a. 向公众广播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表演；和
 - b. 他们不固定的表演的固定。
- 203.2. 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录制在录音中的表演的权利；
- 203.3. 除第206条另有规定外，授权通过出售或出租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其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的权利；
- 203.4. 授权向公众商业性出租其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原件和复制品的权利，即使这些原件和复制品已经由表演者发行或根据表演者的授权发行；和
- 203.5. 授权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录制在录音中的表演的权利，以便公众可在其各自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观看这些表演。（第42，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204节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 204.1. 无论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如何，表演者对其现场的听觉表演和录制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有权要求被识别为其表演的表演者，但因使用表演的方式而导致的省略除外，并有权反对对其表演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删减或其他修改。
- 204.2. 按照第款授予表演者的权利
203.1 应在其死后五十（50）年由其继承人维护和行使，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由要求保护的政府维护和行使。（第43，警察编号49）

第205节权利限制——

- 205.1. 除第206条的条文另有规定外，表演者一经授权广播或录制其表演，第203条的条文即不再适用。
- 205.2. 第184条和第185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表演者。（n）

第206节、后续传播或广播的额外报酬。——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广播组织首次传播或广播之后的每一次公开传播或表演广播中，表演者有权获得至少相当于其首次传播或广播所获得的原始报酬的百分之五（5%）的额外报酬。（n）

第207节合同条款。——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剥夺表演者通过合同就使用其表演达成对其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的权利。（n）

第十三章 录音制作者

第208节权利范围。——根据第212节的规定，录音制作者应享有以下专有权：

- 208.1. 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录音制品的权利；将这些复制品投放市场以及出租或出借的权利；
- 208.2. 授权通过出售、出租或其他转让所有权的形式首次公开发行其录音制品的原件和复制件的权利；和
- 208.3. 授权向公众商业出租其录音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的权利，即使是在他们由制作人或根据制作人的授权发行之后。（第46，警察号码。第49a段）

第209节、向公众传播。——如果为商业目的出版的录音制品或该录音制品的复制品直接用于广播或其他向公众传播的目的，或为了赚取和提高利润而公开演出，则使用者应向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支付单一的公平报酬。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应平等分享。（第47，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210节权利限制。——第184节和第185节应比照适用于录音制作者。（第48，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十四章 广播组织

第211节. 权利范围。——根据第212节的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实施、授权或阻止以下任何行为的专有权：

- 211.1. 转播其广播节目；
- 211.2. 以任何方式记录其广播，包括制作影片或使用录影带，以向公众传达其电视广播；和
- 211.3. 将此类记录用于新传输或新记录。（第52，警察编号49）

第十五章 保护的限制

第212节。权利限制。——第203、208和209节中提及的行为涉及以下内容时，不适用这些条款：

- 212.1. 自然人专为其个人目的使用；
- 212.2. 使用简短的摘录来报道时事；
- 212.3. 纯粹为教学或科学研究而使用；和
- 212.4. 在符合第185条所订条件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广播。（第44，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十六章 保护期限

第213节保护期限——

- 213. 1. 根据第213. 2款至第213. 5款的规定，第172条和第173条规定的作品的版权应在作者生前及其死后五十（50）年内受到保护。这条规则也适用于遗作。（第21，第一句，警察号码。第49a段）
- 213.2. 如果是合作作品，其著作财产权应在最后一位作者在世时及其死亡后五十（50）年内受到保护。（第21，第二句，P. D. No. 49）
- 213.3. 对于匿名或使用假名的作品，其版权保护期为五十（50）年，自作品发表之日起计算。

首次合法出版：但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作者的身份被披露或不再有疑问，则须符合第213. 1款的规定。和213. 2应适用，视情况而定：此外，如果此类作品在此之前未出版，则应自作品制作之日起五十（50）年内受到保护。（第23，警察编号49）

- 213.4. 如果是实用艺术作品，保护期应为创作之日起25年。（第24（B），P. D. No. 第49a段）
- 213.5. 如果是摄影作品，保护期为作品出版后五十（50）年，如果未出版，保护期为作品制作后五十（50）年。（第24（C），P. D. 49A）
- 213.6. 视听作品，包括以类似于摄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或者以制作视听记录的方法制作的作品，期限为自出版之日起五十（50）年；未出版的，自制作之日起五十（50）年。（第24（C），P. D. No. 第49a段）

第214节、保护期的计算。——前一节规定的作者死亡后的保护期应从其死亡或出版之日起开始计算，但该保护期应始终被视为从导致该保护期的事件发生后一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第25，警察编号49）

第215节表演者、制作人和广播组织的保护期限——

- 215.1. 本法赋予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权利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对于未纳入录音的演出，自演出当年年底起五十（50）年；和
 - b. 对于声音或图像和录音以及其中包含的表演，自录音当年年底起五十（50）年。
- 215.2. 在广播的情况下，期限应为自广播发生之日起二十（20）年。延长的期限应仅适用于受先前法律保护的旧作品。（第55，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十七章 侵权行为

第216节侵权救济——

216.1. 任何人侵犯受本法保护的权利，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限制该等侵权行为的禁令。法院还可以命令被告停止侵权，除其他外，在涉及侵权的进口商品清关后立即阻止该商品进入商业渠道。
- b. 向版权所有人或其受让人或继承人支付其因侵权而可能招致的实际损害赔偿，包括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侵权人因侵权而可能获得的利润，在证明利润时，原告只需证明销售额，而被告则需证明其主张的每一项费用，或代替实际损害赔偿和利润，该等损害赔偿在法庭看来是公正的，不得视为惩罚。
- c. 根据法院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宣誓后交付销售发票和其他证明销售的文件，以及所有被指控侵犯版权的物品及其包装和制作工具，以便在诉讼待决期间进行扣押。
- d. 在宣誓后交付所有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器件，以及所有印版、模具或法院所命令的制作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其他工具，以供销毁而无须作出任何补偿。
- e. 该等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支付法院认为适当、明智及公平的精神及惩戒性损害赔偿，以及即使在刑事案件中被判无罪，仍须销毁该作品的侵权复制品。

216.2. 在侵权诉讼中，法庭亦有权命令检取及扣押任何可在法庭诉讼中作为证据的物品。（第28，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217节刑事处罚——

217.1. 任何人侵犯本法第四部分规定所保障的任何权利，或协助或教唆此种侵权行为，均属犯罪，可处以：

- a. 初犯者，判处一（1）年至三（3）年监禁，并处以50000比索（P50, 000）至150000比索（P150, 000）的罚款。
- b. 监禁三（3）年零一（1）天至六（6）年，另加罚款150000比索

- (P150, 000) 至500000比索 (P500, 000) 为第二次犯罪。
- c. 第三次及以后的犯罪，判处六 (6) 年零一 (1) 天至九 (9) 年监禁，并处以500000比索至1500000比索的罚款。
 - d. 在所有情况下，在无力偿债的情况下附加监禁。
- 217.2. 在确定监禁年数和罚款数额时，法院应考虑被告生产或制造的侵权材料的价值以及版权所有人因侵权而遭受的损害。
- 217.3. 任何人如在某作品有版权存在时，为以下目的管有一件他知道是或应该知道是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
- a. 出售、出租或以交易方式要约出售或出租该物品，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物品；CDASIA
 - b. 为贸易目的或为任何其他目的分发该物品，以致损害该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权利；或
 - c. 公开展示该物品，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及上述罚款。（第29，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218节宣誓书证据。

- 218.1. 在根据本章提起的诉讼中，由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表在公证人面前作出的宣誓书，该宣誓书声明：
- a. 在其中指明的时间，版权存在于该作品或其他标的物；
 - b. 他或其中指名的人是版权的拥有人；和
 - c. 所附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副本是其真实副本，应在本章所述罪行的任何诉讼中被接受为证据，并应作为其中所述事项的初步证据，直至相反证明成立，向其出示该宣誓书的法院应假定该宣誓书是由版权所有人或代表版权所有人作出的。
- 218.2. 在本章规定的诉讼中：
- a. 如被告人没有就版权是否存在于该作品或该诉讼所关乎的其他标的物提出争论，则须推定版权存在于该作品或该诉讼所关乎的其他标的物；和
 - b. 在版权的存在成立的情况下，如果原告声称自己是版权的所有者，则应推定其为版权的所有者

- 是版权的所有人，被告没有提出他的所有权问题。
- c. 凡被告人并不真诚地就诉讼所关乎的作品或其他标的物是否有版权存在或该等作品或标的物的版权的拥有权的问题提出争论，因而在法律程序中引致不必要的讼费或延误，法庭可指示被告人不得就该诉讼而获付任何讼费予他，并指示被告人须付予其他各方的任何讼费，须由他付予该等其他各方。
- (n)

第219条作者身份的推定——

- 219.1. 在作品上以通常方式标明作者姓名的自然人，如无相反证明，推定为该作品的作者。即使姓名是假名，只要该假名对作者的身份没有任何疑问，本规定也应适用。
- 219.2.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其姓名以通常方式出现在视听作品上的个人或法人团体应被推定为该作品的制作者。 (n)

第220节作品的国际注册。——根据菲律宾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国际条约，在国际注册簿中记录的关于作品的声明，应被解释为真实，除非有相反的证明，但以下情况除外：

- 220.1. 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该声明无效。
- 220.2. 该声明与国际注册簿中记录的另一声明相矛盾。 (n)

第十八章 适用范围

第221节第172节和第173节所述工程的附着点。

-
- 221.1. 本法第172条和第173条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保护应适用于：
- a. 菲律宾国民或在菲律宾有惯常居所的作者的作品；
- b. 制作者总部或惯常住所在菲律宾的音像作品；

- c. 在菲律宾建造的建筑作品或在菲律宾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中包含的其他艺术作品；
 - d. 首次在菲律宾出版的作品；和
 - e. 作品首次在其他国家出版，但也在30天内在菲律宾出版，无论作者的国籍或居住地。
- 221.2. 本法案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根据菲律宾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协议而受到保护的作品。 (n)

第222节表演者的附着点。——本法关于保护表演者的规定应适用于：

- 222.1. 菲律宾国民的表演者；
- 222.2. 非菲律宾国民的表演者，但其表演：
 - a. 在菲律宾举行；或
 - b. 包含在受本法保护的录音制品中；或
 - c. 未在录音中固定，但由符合本法保护条件的广播进行的。 (n)

第223节录音的附着点。——本法关于录音保护的规定应适用于：

- 223.1. 制作人为菲律宾国民的录音制品；和
- 223.2. 首次在菲律宾出版的录音。 (n)

第224节广播的附着点——

- 224.1. 本法关于广播保护的规定应适用于：
 - a. 总部设在菲律宾的广播组织的广播；和
 - b. 从位于菲律宾的发射台发射的广播。
- 224.2. 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菲律宾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受到保护的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n)

第十九章 诉讼制度

第225节管辖权。——在不影响第7.1 (C) 小节规定的情况下，本法案下的诉讼应由根据现行法律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57, 警察编号第49a段)

第226节损害赔偿。——自诉因发生之日起四 (4) 年后，不得根据本法追偿损害赔偿。 (第58, 警察编号49)

第二十章 杂项规定

第227节寄存和文书的所有权。——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存放在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的所有副本和书面文书应成为政府的财产。 (第60, 警察编号49)

第228节、公共记录。——国家图书馆和最高法院图书馆负责接收存放的副本和文书以及保存本法案要求的记录的部门或分部以及其中的所有内容应向公众开放供公众查阅。国家图书馆馆长有权发布必要的保障措施和条例，以执行本节和本法的其他规定。 (第61, 警察编号49)

第229节版权部门；费用。——国家图书馆的版权部门应根据本法案的有效性被归类为一个部门。国家图书馆为履行本法规定的服务，有权收取其不时公布的费用，但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62, P. D. 49A)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230节管辖诉讼的衡平法原则。——在本法案规定的办公室的所有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中，可考虑并适用懈怠、禁止反言和默许的衡平法原则 (如适用)。 (第9-A, R. A. 编号165)

第231节外国法律的反向互惠。——外国法律对在该国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菲律宾国民施加的任何条件、限制、限制、减少、要求、处罚或任何类似负担，应在菲律宾司法管辖范围内对该国国民对等执行。 (n)

第232条上诉。

- 232.1. 对普通法院判决的上诉应受法院规则管辖。除非受到更高一级法院的限制，否则初审法院的判决即使在上诉期间也应根据法院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 232.2. 除非本法或其他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对行政官员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应在条例中作出规定。 (n)

第233款. 办公室的组织；《工资标准化法》和《自然减员法》的豁免——

- 233.1. 该办公室应在本法案批准后一（1）年内组建。它不受共和国法令的规定的约束。7430.
- 233.2. 该办公室应建立自己的薪酬结构：但该办公室应使自己的制度尽可能符合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原则。6758. (n)

第234节废除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贸易和工业部下属的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特此废除。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的所有未用资金和费用、罚款、特许权使用费和自历年收取的其他费用、财产、设备和记录，以及可能需要的人员，特此移交给该办公室。未被吸收或调动到办公室的人员应享有现行法律规定的退休福利，否则，每服务一年，应向其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或在最高工资的基础上对其有利的最接近的分数。

(n)

第235节法案生效之日未决的申请——

- 235.1. 在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待审的所有专利申请应根据上述申请所依据的法案进行并授予专利，尽管上述法案已被全面废除，但上述法案仍在此范围内并仅为此目的继续执行：但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待审的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申请，应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除非申请人选择根据提出申请所依据的法案对上述申请进行起诉。
- 235.2. 在本法生效之日，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待审的所有商标或商号注册申请，如可行，可进行修改，使其符合本法的规定。应根据本法的规定，对经修改的此类申请进行起诉，并对其进行注册。如果未进行此类修订，则应继续对上述申请进行起诉，并根据提交上述申请所依据的法案对其进行登记，并且上述法案仅为此目的在此范围内继续有效，尽管上述法案已被全面废除。 (n)

第236节现有权利的保留。——本法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对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前善意获得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和作品的权利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n)

第237节关于伯尔尼附录的通知。——菲律宾应通过适当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法案》）附录中规定的要求，利用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包括主管当局根据附录授予许可证的规定。 (n)

第238节拨款。——执行本法案规定所需的资金应记入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根据现行《一般拨款法》的拨款，以及该局根据本法案第14.1节和第234节在日历年收取的费用、罚款、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费用。此后，其继续实施所需的款项应列入《年度总拨款法》。 (n)

第239条废除。——

- 239.1. 与此不一致的所有法案和法案的一部分，特别是共和国第13号法令。经修正的第165条；第号共和国法经修正的第166条；修订后的《刑法》第188条和第189条；号总统令包括第49号总统令。经修订的第285条现予废除。
- 239.2. 根据共和国法案注册的商标166应继续有效，但应被视为已根据本法授予，并应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更新后，应根据国际分类重新分类。根据第号共和国法案在补充登记册中注册的商品名称和商标。166应继续有效，但不再需要更新。
- 239.3. 本法生效前已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适用本法的规定，但本法的适用不得导致这种保护的减少。 (n)

第240节、可分离性。——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规定或该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则本法案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 (n) CDTA

第241节有效性。——本法案应于1998年1月1日生效。 (n)

批准：1997年6月6日

版权所有2002 CD Technologies Asia, Inc. cdtai